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喜迎奥运圣火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7 期
2008



奥运圣火 银川传递



2008年7月1日，在党的87岁生日这一天，“西夏古都”、“塞上湖城”银川迎来了百年奥运圣火传递，50万名观众的激情被圣火点燃，一声声“中国加油！”“奥运加油！”响彻湖城上空。

作为宁夏境内火炬传递最后一站，首府银川成为万众瞩目的焦点。点火仪式在伊斯兰文化氛围浓厚的新月广场举行。上午8时的钟声敲响时，点火仪式正式开始。北京奥组委委员孙寿山，自治区、银川市领导王正伟、崔波、齐同生、马秀芬、陈守信、陈国楨、孙荣山、洪梅香出席了点火仪式，银川市市长王儒贵现场主持。8时15分，银川第一棒火炬手祁春霞从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手中接过火炬。当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宣布“北京2008年奥运会火炬接力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传递活动现在开始”时，祁春霞满含热泪、高举火炬跑下主席台，开始了奥运圣火在湖城银川的“和谐之旅”。

参与银川境内火炬传递的共有226名火炬手、55名护跑手。10时25分，最后一棒火炬手王有德手持火炬跑进终点人民广场，无比激动地点燃奥运圣火盆。奥运圣火在银川的“和谐之旅”虽然落下了帷幕，但却将和平与美好的奥运精神永远留在了这里。收火仪式上，北京奥组委委员孙寿山向银川市赠送了奥运火炬和奥运火炬传递城市证书。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在致辞中说：“在奥运圣火的照耀下，银川人将继续发扬开放、包容、诚信、自强精神品质，把银川建设成为西北地区‘两个最适宜’城市。”



继续保持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

7月中旬,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传达了全区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研究分析了我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及下半年的经济工作要点。

今年以来,我市紧紧围绕“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目标,积极推行大项目建设,不断扩大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全市经济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工业生产高速增长,农业效益显著提高,服务业发展步伐加快,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5.62亿元,完成预期目标的42.6%,同比增长15.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5亿元,增长6.7%;第二产业增加值109.55亿元,增长20.9%;第三产业增加值99.57亿元,增长11.3%。完成地方财政收入30.81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7.58亿元,完成预期目标的55%,同比增长39.2%。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1.97亿元,同比增长60.7%,规模以上工业经济综合指数为203.6,同比提高8.3个百分点。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964元,增长17.9%;农民人均现金收入3380元,增长19%。

从总体上看,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良好,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呈现出速度和效益同步提高,活力和后劲明显增强的好势头,但是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价格涨幅高位运行及资金、能源供需矛盾等困难和问题不容忽视,要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党中央指出,当前,国际环境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运行中的一些矛盾也比较突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增大。我们既要坚定信心,看到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很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又要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扎实做好应对各种困难局面的准备。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总体部署上来,不折不扣地把中央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到实处,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做好全市下半年经济工作,对于支援办好北京奥运会、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以及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意义十分重大。要继续加大工业投入力度,积极推动工业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大力实施“龙头企业振兴工程”;加快构筑高增值、多层次、广就业、强带动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全力抓好自治区50大庆项目建设。要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为确保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做出更大的努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勇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全 马汉成

马国华 马耀勇

王奎 王立新

王亚楠 王光英

王学海 冯连福

叶建设 田丰年

白建平 买锐华

刘福 刘治全

孙畅遂 妥永苍

张辉 张厚贵

张晓沛 张国彦

李自辉 李建军

李泽峰 李鸿儒

杨杰 杨勇

杨海 杨军利

纳志军 陈旭东

陈志文 陈淑惠

金平 金花

保建新 段小平

倪天福 徐庆林

徐秀香 袁京平

贾奋强 郭勇

郭正祥 钱秀梅

高杨 高云山

高贺昕 喇宏敏

蒋光临 蒋珊珊

蔡树仁

责任编辑:金延华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兵

版式设计:伽莉

校 对:刘丽娟

摄 影:刘林科

刘丽娟

伽莉

李煜



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残疾人代步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立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行政规费收缴工作的意见 (1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项目增加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8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计划的通知 (1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1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及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2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三项制度的通知 (2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小巨人企业融资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
- ### 领导讲话
- 崔波同志在全市人大代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8年第7期(总第214期)

2008年8月15日出版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32)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淑荔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洪林等职务聘任解聘的通知 (33)

政务要闻

..... (34)

调查研究

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的调研分析 杨军利(36)

发挥优势呈特色 设施园艺绽新彩

——永宁县设施园艺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马成文 满红(39)

工作交流

在改革和建设繁荣统计事业 邢捷(43)

关于“塞上农民新居”建设的几点思考 居苏(48)

解放思想 落实科学发展观全力推动

机关事务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关琪(51)

文件目录

..... (55)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经委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事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信访局
银川市政务大厅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招商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市志办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
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
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6888246

印刷: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731644 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残疾人代步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残疾人代步车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银川市残疾人代步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残疾人代步车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客运市场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银川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残疾人代步车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只有一个供残疾人驾驶员乘坐的固定座椅;
- (二)没有载货的货箱或货架,但允许有存放驾驶人随身携带物品的货筐;
- (三)发动机排量不超过50毫升;
- (四)最高设计时速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
- (五)车辆外廓尺寸,长不超过2米,宽不超过0.8米,高不超过1.1米,且上下方便;
- (六)转向操作系统和制动器灵敏、有效,有驻车制动装置;
- (七)前照灯、转向灯、牌照灯、后视镜、喇叭等安全设施应符合要求。

第三条 对残疾人代步车实行登记制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代步车进行登记并核发专用号牌。

第四条 残疾人代步车驾驶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年满16周岁,70周岁以下;
- (二)持有残联核发的残疾人证,且下肢确有残疾,上肢功能正常,听力、视力良好,无赤、绿色盲和其他妨碍正常驾驶的疾病。

第五条 驾驶残疾人代步车在行驶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携带残疾人证;
- (二)在非机动车道行驶。在没有划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靠右侧行驶,不准两车并行;
- (三)最高行车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
- (四)不准拖带车辆或被其他车辆拖带;
- (五)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安全机件齐全有效;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驶规定。

(下转第6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立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把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长期、有效地开展下去,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现将《银川市建立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银川市建立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银川市建立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长效机制,把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长期、有效地开展下去,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按照“产生一户,援助一户,消除一户,稳定一户”的要求,达到就业援助的工作目标。

第三条 零就业家庭是指城镇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

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不含在校学生、现役人员、内退人员、办理提前退休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指男50岁女40岁以上、身有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以及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第四条 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采取家庭申报,社区核实,街道审核,县(市)区就业部门认定,市级就业部门备案的办法进行确认。

对申报确认的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按属地化管理,由其所辖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进行

登记,建立专门台帐,实行动态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再作为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对待:

- 1、有一人实现稳定就业的;
- 2、无正当理由三次不接受职业介绍援助服务的;
- 3、用人单位已决定聘用,因本人原因不愿就业的;
- 4、所辖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在3个月内与被援助的就业人员无法取得联系的。

第五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须建立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即时岗位援助制度,免费向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政策咨询服务,并及时提供就业岗位,确保实现就业。

第六条 市政府每年购买200个公益性岗位,用于安排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由市财政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购买相应的公益性岗位安排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由各县(市)区财政补贴。

第七条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清腾后勤服务性岗位,用于安置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每年度至少帮扶2户零就业家庭实现一人就业目标。

第八条 鼓励企业吸纳零就业家庭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对吸纳零就业家庭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享受减免税收政策。

鼓励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就业困难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依照相关规定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并在规定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和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对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各县(市)区政府对超出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确定的技能培训任务目标以外的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十条 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中“4050”公益性岗位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可以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公益性岗位三年期满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由就业部门及时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内仍未就业的,纳入城市低保。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强化工作职能,建立考核机制,加强监督检查。

(上接第4页)

第六条 残疾人代步车专门用于残疾人驾乘代步,不得从事营运。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拼装残疾人代步车或者增加附属设施。

第八条 残疾人代步车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条 残疾人代步车从事营运的,由市综合执法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残疾人代步车经登记并核发专用号牌后,其他部门以前核发的标识一律作废。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2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银川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

《银川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银川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根据《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以及财政部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具体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不含代收代缴的税费);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

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

按照规定依法向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划拨土地的预付款也按照上述要求管理。

第三条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土地出让收支

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和征收管理工作,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入收缴工作。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办理土地出让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等各项业务,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相关报表和资料。

第四条 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银川市政府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市财政国库,支出一律通过银川市政府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市财政国库中设立专账(即登记簿),专门核算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情况。

第五条 银川市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科目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规定执行。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六条 银川市土地出让收入由市财政局负责征收管理,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具体征收。

第七条 市国土资源局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应当明确约定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当缴纳的土地出让收入具体数额、缴入市财政国库的具体时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八条 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开具缴款通知书,并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填写“一般缴款书”,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法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应缴市财政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就地及时足额缴入市财政国库。缴款通知书应当明确供应土地的面积、土地出让收入总额以及依法分期缴入市财政国库的具体数额和时限等。

第九条 市国土资源局和市财政局应当督促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确保将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市财政国库。对未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并提供有效缴款凭证的,市国土资源局不予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市国土资源局要依据制度规定,对违规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应予以收回和注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市属辖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招商引资”、“旧城改造”、“国有企业改制”等各种名义减免土地出让收入,实行“零地价”,甚至“负地价”,或者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也不得违反规定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将应缴市财政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以直接将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的方式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等。

第十一条 由市财政局从缴入市财政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实行分账核算。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主要用于土地收购储备。

第十二条 从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中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具体计提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财综[2004]49号)以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应首先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第十四条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各项补偿费、安置费必须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方案、拆迁补偿方案,由市财政局进行核拨,按规定及时发放。

第十五条 土地开发支出。包括前期土地开发

性支出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含因出让土地涉及的需要进行的相关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及相关需要支付的银行贷款本息等支出,按市财政预算安排执行。

第十六条 支农支出。包括用于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农业土地开发支出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一)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的补贴支出,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支出,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支出。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4]174号)、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农村饮水、沼气、道路、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按照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城市建设支出。含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具体包括:城市道路、桥涵、公共绿地、公共厕所、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第十八条 其他支出。包括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城镇廉租住房保障支出以及支付破产或改制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等。

(一)土地出让业务费。包括出让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勘测费、评估费、公告费、场地租金、招拍挂代理费和评标费用等,由市财政局审核,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规定执行。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中安排用于土地收购储备的支出,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前期土地开发支出,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购土地补偿方案、拆迁补偿方案执行。

(四)城镇廉租住房保障支出。按照《财政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落实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通知》(财综[2006]25号)规定以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执行。

(五)支付破产或改制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支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破产或改制国有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支付破产或改制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支出。

第十九条 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要确保足额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费、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纳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利益。在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涉及的拆迁补偿费要严格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5号)、有关法律法规及银川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支付,有效保障被拆迁居民、搬迁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利益。

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要重点向新农村建设倾斜,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逐步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努力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土地前期开发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严格控制支出,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选择评估、拆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努力降低开发成本。

城市建设支出和其他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建立对被征地农民发放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公示制度,改革对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费的发放方

式。有条件的地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相关费用中应当支付给被征地农民个人的部分,可以根据征地补偿方案,由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具体名单,经市财政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后,通过发放记名银行卡或者存折方式从地方国库中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减少中间环节,防止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被征地农民参加有关社会保障所需的个人缴费,可以从其所得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中直接缴纳。

第四章 预决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管理制度。每年第三季度,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并纳入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报经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土地出让收入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土地出让收入预算按照上年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价水平等因素编制;土地出让支出预算根据预计年度土地出让收入情况,按照年度土地征收计划、拆迁计划以及规定的用途、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等因素编制。其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每年年度终了,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土地出让收支决算,并分别纳入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报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向银川市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依法向市人大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国土资源局与市财政局要加强协作,建立国有土地出让、储备及收支信息共享制度。市国土资源局须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以及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有关土地出让总价款、约定的缴款时间、缴款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及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须及时将土地出让收支情况反馈给市国土资源局。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要与人民

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建立土地出让收入定期对账制度,对应缴国库、已缴国库和欠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数额进行定期核对,确保有关数据的准确无误。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国土资源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建立健全年度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报表以及分季收支统计明细报表体系,统一土地出让收支统计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真实,为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土资源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要建立健全对土地出让收支情况的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土地出让收支的监督管理,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应当按日加收违约金1‰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地方国库。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不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政府采购等制度的,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会计法》、《审计法》、《政府采购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第2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银川市本级及辖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规范建设项目行政规费收缴工作的意见

银政发〔2008〕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行政规费征缴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规费征缴和减免的透明度,切实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促进我市城市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银川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行政规费收缴工作明确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行政规费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足额征收,任何部门、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减免或缓缴。

二、行政规费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墙改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三、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政府文件或区、市党委常委会议纪要及区、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明确的非经营性项目,要求免收的规费予以免收;要求给予优惠的规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半征收,墙改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减半缴纳。

四、属自治区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方面的非经营性公益设施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半征收,墙改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减半缴纳。

五、属自治区财政投资建设的单户建筑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保障住房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墙改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予以缓缴。

六、属市财政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保障住房、康居工程项目、政府代建项目、城市基础配套建设项目等),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墙改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七、工业投资项目按照《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重点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的意见》(银党发〔2008〕4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属商业开发或经营性项目(包括联合商业开发或合作建设经营性项目),按规定缴纳相关规费。

九、对减免缴纳规费的非商业性项目转为商业性项目要足额补交相关费用。

十、缓缴规费期限为6个月,到期由相关部门负责足额追缴。对未足额缴纳的,停办建设单位新办理的项目手续,财政部门从下一年度扣除相关部门15%的工作经费。

十一、符合享受减免缓优惠政策的项目,在申报办理行政审批时实行“即办即减免缓”规范管理。

十二、以前有关行政规费减免缓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

银政发〔2008〕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审批管理,满足本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建设部等七部委《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均适用于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领导小组是全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的领导机构,下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经住办)设在银川市住房保障局,负责组织本市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管理工作,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房改办)负责购买者的资格审查工作。

第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其基准价由开发成本、税金和利润三部分构成。

第五条 市物价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发改委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核实基准价格及上浮幅度,报经市住房领导小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公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

第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是城市低收入家庭和住房困难家庭,低收入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对象应当是具备下列第(一)、(二)项条件,且符合(三)、(四)项任一条件的家庭:

(一)具有本市市区城镇户口;

(二)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市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65% 的家庭;

(三)住房困难户,是指家庭同住人口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家庭;

(四)城市重点工程需要安置且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拆迁户。

第八条 未婚职工居民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在符合本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应当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汉族,男 22 岁,女 20 岁;少数民族,男 20 岁,女 18 岁)。

未婚职工的家庭收入及住房标准以一人计算。

第九条 离婚家庭无房一方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离异前家庭只有一套住房;

(二)离异时间必须满 3 年。

第十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家庭同住人口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本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不能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一)已参加房改购房的;

(二)已参加集资建房或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含安居工程住房)的;

(三)已购买过商品住房的;

(四)承租公有住房或廉租住房未退出的;

(五)从外市、县调入,在本市工作不满两年或在调出地已参加过房改购房或已享受过其它住房优惠政策的;

(六)单位奖励赠送过住房的。

第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应当控制在 60-65 平方米以内。家庭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限定在人均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单身人员限定在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以下。

第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依法取得经济适用住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出售在建的经济适用住房。

第十三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实行购买资格审核制度。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当向市房改

办申请并取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证》(以下简称《资格证》)。

银川市重点工程被拆迁居民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应当取得由市住房保障局统一印制的《重点工程拆迁安置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

第十四条 符合本暂行规定的购房人办理《资格证》的,应当到银川市政务大厅领取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购房申请表,按要求如实填写,并附有效证件和证明材料。

购房人取得《资格证》后,可随时申请购买全市任何单位向社会公开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

第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证》发放前应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符合本暂行规定的购房者,每户只能申办一个《资格证》。《资格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后重新申报审核。

《资格证》只适用于本人,转借、转让无效。

第十七条 城市重点工程需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用以拆迁安置的,建设单位应向经住办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由建设单位向拆迁户发放《审核表》,作为向拆迁户安置经济适用住房的凭证。城市重点工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八条 申办《资格证》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过程中,购房人及其配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中有虚假内容或购房者提供的本人和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不实的,由市房改办取消其《资格证》,并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建议所在单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居民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不满 5 年的,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情况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具体规定和程序另行制定。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 5 年,购房人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下转第 16 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项目增加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08〕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建设项目增加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银川市建设项目增加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城市规划和土地资源管理,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管理秩序,对修改已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和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改扩建,增加容积率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银川市中心城区(即四环高速路围合范围)内所有民用建设项目。

第三条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规划图(以下简称总平面规划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已批准的总平面规划图或在原有土地权属用地范围内,需要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改扩建的,建设单位必须向市规划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条 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性建设项目,申请对已批准总平面规划图进行修改变更容积率的;建设单位在

原有土地权属用地范围内,为完善原有建筑物使用功能,申请改扩建的,市规划管理局要依据《城乡规划法》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其进行审查。

第五条 申请修改规划和改扩建的,应能够满足日照间距、停车泊位、绿地率、消防间距等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不得对周围空间环境和景观环境造成影响。能够满足上述规划要求和条件的建设项目,市规划管理局可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修改总平面规划图和改扩建。

第六条 经批准修改的总平面规划图,容积率比原批准容积率提高的,建设单位要对新增加的建筑面积,按照补缴土地出让金标准缴纳土地出让金。

经批准改扩建的,建设单位要对新增加的建筑面积,按照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标准,缴纳土地出让金。

(下转第54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8 年 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目标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我市签订的《银川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06-2010 年)》规定,为确保我市 2008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目标的完成,结合我市实际,现下达 2008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计划,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自治区政府下达给我市的“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即:2008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 5%、二氧化硫减排 2.5%),各县(市)、区要结合对 2007 年度排放总量的分析,必须对辖区内排放的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工业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坚决按核定量执行(见附表)。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2008 年银川市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分别制定本辖区污染物减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落实到各排污单位。

三、坚决控制新污染,加快老污染源的治理。各县(市)区内的新、改、扩建项目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通过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实施环境治理工程余出总量,方可准入;改、扩建项目必须做到实施清洁生产削减总量,实施增产不增污,方可立项。对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四、按照自治区政府的要求,我市从 2008 年起每年按照《银川市十一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指标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年度实际变化量、达标排放和限期治理计划的完成情况。市人民政府将在每年 4 月底前公告上年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总量完成情况。

附:2008 年度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计划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银川市 2008 年各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计划表

区域 物种类	烟尘(吨)	二氧化硫(吨)	工业粉尘(吨)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吨)	固废(吨)
	允许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兴庆区	483	2200	0	2200	500	0
金凤区	465	3800	30	2100	190	0
西夏区	2200	13100	1271	4600	450	0
永宁县	660	4200	160	8700	808	580
贺兰县	730	2300	150	4300	270	500
灵武市	350	2500	62	2400	204	1000
合计	4808	28100	1673	24300	2422	2160

(上接第 13 页)

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也可以按照政府所定的标准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

上述规定应在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合同中予以载明,并明确相关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第二十一条 购房者提供虚假证明、证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既成事实的,由市房改办取消其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市住房保障局收回其骗购的经济适用住房,依法撤销其房屋产权证,退还原购房款。无法收回的,由购房者按同年商品房价格补齐差价后,办理商品房屋产权证书。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经济适用住房开发经营企业,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本暂行规定规定的价格行为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及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违反本暂行规定将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给无《资格证》和《审核表》的家庭或个人的,由市住房保障局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商品房对待,责令补交政府给经

济适用住房优惠政策的差价款并取消其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资格,市发改委不得再向其下达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开发项目。

未取得《资格证》或《审核表》购房的,市房屋产权产籍登记部门不得办理产权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其剩余房源没按本暂行规定销售的,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按商品房价格补交已减免的有关税费;逾期不交的,市房屋产权产籍登记部门不得办理产权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本暂行规定规定条件的残疾人、优抚对象、军烈属以及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各售房单位应优先安排其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审批、房屋产权等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2003 年市政府公布实施的《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此前已办理了《资格证》尚未办理购房手续的购房人其《资格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大中型企业要根据《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尽快进行本县(市)区、本部门,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或修订工作,认真做好地震应急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组织落实,人员落实,措施落实,切实把地震应急工作落到实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使银川市地震应急工作能够协调、有序、高效地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银川市处置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活动。

1.4 工作原则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银川市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实施对地震灾害事件的处置。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行动,共同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当发布地震短临预报或地震灾害发生后,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转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16个专业组。发生一般、较大地震灾害时,指挥部设在市行政中心15楼常务会议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指挥部设在人民广场旗杆下。

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银川市市长

副指挥长:银川警备区司令员

银川市常务副市长
银川市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
银川市市政府秘书长
武警银川支队支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地震局、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科技局、经委、教育局、商务局、水务局、交通局、宁夏公路局银川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粮食局、司法局、规划局、农牧局、文广局、审计局、环保局、统计局、房管局、城管局、园林局、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人防办、供销社、银川供电局、宁夏电信公司银川分公司、一市两县三区政府等单位负责同志。

银川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职责是:临震预报发布后,启动本应急预案做好抗震救灾的各项准备;地震灾害发生后,负责指挥和领导全市的抗震救灾;负责向上级汇报灾情,必要时争取外援;宣布进入或解除抗震救灾应急状态,发布或撤销有关抗震救灾方面的临时性规定和命令;其他重大问题的决策。

2.2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各专业应急抢险组织

2.2.1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市政府秘书长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地震局。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具体事务;传达指挥部的决定、命令;协调各救灾专业组的工作;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抗震救灾方案和建议;贯彻自治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督促落实;指导人员疏散和救护;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新闻发布会;对有关新闻稿件进行审核;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其他工作。

2.2.2 各专业组及职责

1、人员抢救组

组 长:银川警备区负责人

成员单位:驻银部队、市武警银川支队、消防支队、人武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灾区,抢救被埋压人员,并协助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抢险。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组 长:市卫生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医院、市二医院、市三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市口腔医院、市卫生监督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消毒杀虫站。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及时检查、保障灾区饮用水、食品的卫生;监测灾区疫情动态。

3、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 长:市交通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宁夏公路局银川分局、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宁夏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公司等。

主要职责:紧急调动、征用各种车辆,保障抢险救灾应急用车;负责运输救灾人员、救灾物资、转移伤员(与医疗卫生组配合);组织抢修铁路、公路、桥梁、城市道路及设施,保障抗震救灾交通畅通。

4、通信保障组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宁夏电信公司银川分公司、宁夏移动通信公司银川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银川分公司、市人防办、市邮政局、网通公司、铁通公司、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

主要职责:及时组织力量抢修被损通信设施和线路,恢复正常通讯;保障指挥部与各专业组及灾区的通讯畅通;必要时启动人防通讯系统。

5、电力保障组

组 长:银川供电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银川供电局及各县区供电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尽快修复被破坏的发、送、变、配电设施,恢复电力调度,保证灾区用电供应。

6、救灾物资供应组

组 长:市发改委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粮食局、银川物资集团公司、市民政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各种救灾物资(国家调拨、外援救灾物资)的调运、保管、分配和供应。

7、灾民安置组

组 长:市民政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等

主要职责: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协助做好救灾物品的发放工作和遇难者的善后工作。

8、城市基础设施抢修组

组 长:市建设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建设局、市房管局、银川供电局、市水务局、市政工程管理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自来水总公司等。

主要职责:负责震后全市水利、电力、供水、供气、供热、排污设施的抢险,负责各类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尽快恢复城市功能。

9、维护社会治安组

组 长:市公安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支队、消防支队等。

主要职责:维护震后我市社会治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巡逻,维持震区交通秩序,保障指挥部和要害部门的安全,负责火患的预防,防止火灾的发生。

10、次生灾害防御组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主要职责:对我市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测、控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11、地震监测预报组

组 长:市地震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地震局、一市二县地震局、三区科技局等。

主要职责:监测余震活动,对地震形势提出预

报意见,供抗震救灾指挥部决策。

12、震灾损失评估组

组 长:市地震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科技局、市地震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局、市规划局、市房管局、市审计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震害调查,及时作出灾害快速评估,汇总灾情调查结果,为政府抗震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13、应急资金保障组

组 长:市财政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震区县区政府等。

主要职责: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应急资金准备和拨付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应急救济款的发放、筹集,统一管理抗震救灾经费,承办向上级申请救灾经费以及向国内外请求援助;震区县区政府负责县区级应急资金和应急拨款的准备。

14、赈灾、捐助事务组

组 长:市民政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国内外及社会各界捐赠、救助物资的接收工作。

15、新闻报道组

组 长:宣传部、市文广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广播电视局、市地震局、市广电集团、银川晚报社、市外侨办等。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宣传报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抗震救灾等有关信息,平息地震谣传,做好灾民的安定和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工作。

16、涉外事务组

组 长:市政府秘书长

成员单位: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地震局、市应急办等。

主要职责:与邻近省区的平凉、乌海、武威、榆林、阿拉善等兄弟市(盟)建立地震应急区域协作联动机制,当发生6.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遵循“属地

为主、统一指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开展抗震救灾。负责外来救援队的联络、安置、引导和协调工作,保障外来救援队伍生活供给。做好对入境游客的救护工作;经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外事(侨务)办公室请示上级批准后,组织外国专家和救灾人员到灾区进行考察和救灾(军事禁区、非开放地区和国家确定的特殊区域除外);被邀外宾、外商及海外华人,由邀请单位负责安置。

3.应急响应

3.1 临震响应:临震响应是在临震预报发布后启动的应急准备。

1、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立即转为抗震救灾指挥部并明确职责。

2、根据《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各级政府、各部门迅速确定相应的应急实施方案。

3、向社会各界宣传防震抗震、自救互救、紧急处置等知识。

4、对各抢险救灾队伍进行抢险救灾培训和模拟演练。

5、各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抗震救灾的一切准备工作,用于抗震救灾的设备、器材、装备、工具等保持完好状态。

6、各市县(区)及街道办事处,按已制定的疏散预案,划定人员疏散场地,进一步明确疏导人员的职责。

7、确定次生灾害源及危险品的重点防范,明确监管方法,制定应急保护措施。

8、确定高危险地段、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抢救区域,明确承担单位及抢救措施,做好救护、转移伤员的准备工作。

9、制定治安、交通管制方案,加强对重点单位、设施、线路的监控及巡视,并明确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

10、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保证社会安定。

3.2 震时响应(IV级响应状态,相当于银川市发生强有感或5.0级左右地震):震时响应是在地震发生后紧急情况下启动的应急机制。

银川市地震局迅速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和灾情,提请银川市人民政府启

动本预案进入IV级响应。指挥部成员立即在抗震救灾指挥部集结。同时,有关部门启动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根据震情和灾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召开会议部署应急工作:

第一、根据最新震情灾情,迅速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宣布银川市进入震时应急期,确定应急反应规模。

第二、向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银川市震情灾情,并抄送自治区地震局和民政厅,同时通报当地驻军。

第三、各专业抢险组接到指挥部命令,按本预案职责分工投入抢险救灾。

第四、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宣传教育组、震害评估组、通信保障组、震情监视组随同指挥部一同办公。

第五、指挥伤员护送、物资调运、市区内外交通保障、城市功能的恢复。

第六、根据灾害预测结果和实际灾情,必要时请求宁夏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自治区其他抢险救灾队伍的支援。

第七、银川市地震局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自治区地震局报告和续报震情、灾情、社情、民情、震后趋势判断等信息,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

第八、银川市各市、县人民政府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抄送银川市地震局;重大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市民政、公安、安监、交通、铁道、水利、建设、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迅速了解灾情,及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灾情速报工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进行。

3.3 地震灾害现场紧急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的紧急处置实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灾区政府统一领导,地震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地震灾害现场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

1、启动灾区政府地震应急预案;沟通汇集并及

时上报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等信息。

2、救援队伍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由银川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灾区政府组成)的指挥;由现场指挥部划定责任区,部署救援任务,各救援队要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行动的最新进展和最新发现的灾情,领受新的任务。

3、各抢险救灾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尽快恢复城市功能。

4、组织查明次生灾害的危害或威胁,加强防御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做好环境、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

5、按照《银川市地震应急疏散线路图》(附后),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的疏散工作,各市、县按照各自预案做好疏散。

6、银川市地震局积极配合自治区地震局地震现场工作队做好灾害的评估工作和其他工作。

7、地震发生后,在外界救援队伍到达之前,灾区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自救和互救。

3.4 震后响应:震后响应是在地震应急期后期启动的应急机制。

1、市地震局尽快确定地震序列,加强对余震的监测预报工作,对余震做出判定意见。

2、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工作,各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稳定灾民情绪。

3、做好避难场所灾民的安置和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

4、市地震局负责总结地震应急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地震局。

3.5 应急结束

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我市可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市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政府作出的结束应急期的命令,宣布银川市地震应急期结束。

4. 附 则

4.1 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响应

4.1.1: I级响应是指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30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占自治区上年国民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7.0级以上地震,可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II级响应是指发生重大地震灾害,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自治区上年国民生产总值1%以下的地震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6.5-7.0级地震或周边发生强烈地震造成自治区IX度烈度影响时,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银川市发生6.0-6.5级地震可视为重大地震灾害。

4.1.3: III级响应是指发生较大地震灾害,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6.0-6.5级地震,或周边地震造成VIII度烈度影响时,可判为较大地震灾害;银川市发生5.5-6.0级地震可视为较大地震灾害,银川市配合自治区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1.4: IV级响应是指发生一般地震灾害,造成20人以下死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5.0-6.0级地震,或周边地震造成我市VII度烈度影响时,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银川市发生强有感或5.0级左右地震可视为一般地震灾害。

I、II、III级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工作。

IV级响应由银川市人民政府领导,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银川市地震应急工作。

4.2 奖励

为使地震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有效地开展,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在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1、出色完成地震应急工作者;
- 2、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和抢救人员有功者;
- 3、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者;
- 4、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者;

(下转第22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及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银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房产管理局更名为银川市住房保障局的通知》(银机编发[2008]32号)精神,现启用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和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办公室印章各一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上接第21页)

5、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者;

6、及时供应救灾工具和物资,有明显减灾实效者;

7、有其他特殊贡献者。

4.3 处罚

在地震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的规定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实施地震应急预案者;

2、违抗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者;

3、阻挠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调用物资、人员和占用场地者;

4、贪污、挪用、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和物资者;

5、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临震应急期或震后应急期不坚守岗位、不及时掌握震情、灾情,临阵脱逃和玩忽职守者;

6、阻碍抗震救灾人员执行公务或进行破坏活动者;

7、在临震应急期或震时应急期哄抢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者;

8、不按照实际情况夸大和瞒报灾情者;

9、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者。

10、对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它行为者。

4.4 其他

1、凡在银川市区域内的外国人由对口接待单位负责,无对口接待单位的由外事侨务办公室负责。

2、对银川市区域内无临时户口或无接待单位的流动人口的伤亡者由市民政局负责。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4、本预案由银川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三项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巡查制度》、《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档案管理制度》、《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碑设立制度》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基本农田保护巡查制度

为了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按照“预防为主,事前防范和事后查处相结合”的原则,力争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自治区国土资源动态巡查责任制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各县、区(市)国土资源局是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的责任单位。各地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是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的主体,要把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作为主要工作来抓。在执行巡查任务或组织统一巡查时,国土资源局其它业务科室应当积极配合。

(二)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县、区(市)国土资源局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动

态巡查工作。银川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6个县、区(市)国土资源局动态巡查活动,对全市的动态巡查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三)各县、区(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本辖区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工作。并根据本地实际,统一划分巡查区域,由县、区(市)国土资源局、执法队相互配合分工负责进行巡查。主要动态巡查非法占用或破坏基本农田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

(四)要求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责任单位应明确划分责任区,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巡查人员的职责主要是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占用或破坏基本农田行为,并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对拒不终止违法行为和已形成违法事实的,及时上报并依法立案查处。

(五)对责任区巡查时,要根据违法行为发生的

区域性和规律性,每周巡查 1-2 次;市、县、区(市)国土资源局执法队每月巡查 2-3 次;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动态巡查情况每月检查 1-2 次,对国道、省

道两侧每季度抽查 1-2 次。各地要建立完备的巡查台帐,对每次巡查必须作详细记录。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并依法立案查处。

基本农田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为加强基本农田保护档案的统一管理,维护档案的完备与安全,使档案更好地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家土地管理局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规范管理基本农田的归档资料。基本农田调整划定成果资料是基本农田保护的基础资料,是基本农田保护巡查、建设用地规划审查及补划基本农田的依据,因此必须按档案管理的要求立卷归档,长期妥善保管。

(二)县级国土资源局要完善调整划定图件、表册、文字报告的立卷归档。市国土资源局对所辖县、

区、(市)的有关资料进行备案。

(三)调整和变更的基本农田成果资料必须按调整划定资料的立卷归档要求立卷归档,并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四)基本农田档案管理工作纳入每年基本农田保护考核的内容,并在基本农田保护年度报告中反映。

(五)基本农田档案必须设专室或专柜保管,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制定相应的查阅制度,确保档案发挥作用。

(六)所有档案均按类编目,依序排列入柜,做到规范、整洁。并做好防火、防尘、防潮、防虫等工作,还应添制和更新必备的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

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碑设立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升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水平,加大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各县、区(市)国土资源局是本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碑设立和维护的责任单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主要交通要道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标志牌上应有基本农田地块编号、保护面积、保护责任人及举报电话等内容,并绘出示意图,成为基本农田的“身份证”,任何人不得随意涂改。

二、各县、区(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队要切实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碑的定期巡查和维护工作,一旦发现损坏,要按照质量、标准和内容“三统一”的要求

及时进行维修和恢复,确保保护碑完好率达 100%。

三、基本农田保护碑的保护应明确划分责任,实行分块包护,责任到人。保护人员的职责主要是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破坏基本农田保护碑的行为,并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各县、区(市)国土资源局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已形成违法事实不恢复原状的,及时依法立案查处。

四、各县、区(市)国土资源局要建立基本农田保护设施巡查和维修台帐,并在年底对保护设施巡查维护和完好情况进行统计。上报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五、基本农田保护碑的维护工作纳入每年基本农田保护考核的内容,对保护碑的保护和维修情况要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小巨人企业融资扶持暂行办法的 通知

银政办发〔2008〕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企业担保资金扶持平台建设,确保我市“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铸龙工程”的顺利实施。现将《银川市“小巨人企业”融资扶持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银川市“小巨人企业”融资扶持暂行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银川市“小巨人企业”融资扶持暂行办法

为了实现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兴工强市”方略和《中共银川市委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的意见》(银党发〔2008〕2号),确保我市“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铸龙工程”的顺利实施,银川市信用担保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和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共同推出“银川市中小企业综合授信担保贷款”项目,通过建立共建基金、联合审批、批量放款、共担风险的机制,可有效缓解各县(市)区、开发区、经济园区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也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运作平台

该方案由银川市经委、银川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贷款企业属地政府职能管理部门、合作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企业共同参与。由“市财政每年投入500万

元予以支持;三区两县一市每年投入100万元予以支持”(银党发〔2008〕4号),建立公共基金池,扩大担保基金规模,加强中小企业担保资金扶持平台建设。

二、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银川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和经济园区所属具有成长性、特色型且符合所属园区的发展规划,连续经营2年以上,资产规模一般在500万元以上等条件的中小企业。

三、各方的职责

融资扶持采取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推荐、总额控制、联合评审、质物监管、结算监督的方式进行,各合作方职责如下:

1、政府管理机构负责融资扶持平台的搭建、资金筹集、项目评审、项目的筛选与推荐;

2、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园区管理机构主要负

责基金的筹集、申贷企业的项目初审和推荐、参加联合调研评审以及对贷款企业抵、质押物进行监管；

3、合作金融机构和担保中心主要负责项目的调研评审、贷款的发放及相关程序、对贷款企业的结算帐户进行监管及联合进行贷后检查等。

四、运作方式

1、出资方式及比例

为最大程度扩大担保额度,同时秉承风险共担的原则,采取专项基金、专项担保的方式,建立专项公共基金池。由银川市信用担保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市)区、开发区和园区管理机构、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筹资建立公共基金池,根据最后的实际筹资额确定总体贷款资金规模。专项公共基金池的资金规模初步设定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为中小企业融资规模在5000万元至1亿元。县(市)区、开发区和园区管理机构辖区内企业的可融资额度与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园区管理机构的实际出资额挂钩。出资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可按1:5的比例放大,200万元以上按1:7的比例分段放大。为了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提升园区内企业的信用互助能力,申贷成功的企业应按照贷款额的5%向基金池补充基金,待企业到期正常还款后退还此笔基金,此笔资金不计息。

2、基金的使用

专项基金专项用于符合贷款条件企业的融资担保和代偿,不得挪作他用。基金池基金以专项担保基金名义存入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开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采取专户专管方式,担保中心与金融机构签定合作协议,在贷款银行开设专用代偿赔付账户,用于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归还贷款的资金赔付,该资金不得随意动用。

3、项目的评审

1)由申贷企业所属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初审和项目推荐,初审推荐的基本标准详见《初审推荐表》。

2)由银川市信用担保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县(市)区、开发区和园区管理机构、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四方成立联合调研评审小组,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调研、评审。

3)评议表决采取四方联合审议形式,四方共设评委11席,其中金融机构5席、银川市信用资金监

督管理委员会1席、申贷企业所属县(市)区或园区管委会1席、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4席,四方均同意的企业通过评审(金融机构遵照总行审贷会议制度、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遵照中心评审会议表决制度)。

4)联合评审采取项目一级评审制,单笔最大额度不超过担保基金的10%(1000万元)。

4、风险的控制

1)抵质押物的设置和监管

由于县(市)区、开发区和园区部分企业存在土地手续不全或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该宗土地地处县(市)区、开发区和园区管委会所辖范围内,因此对申请贷款企业的土地购买价值确认以县(市)区、开发区和园区管委会所出具的已付清原始购买价值确认为准。为有效的控制风险,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对抵押的土地机器设备承担如下责任:

(1)监管责任。对抵押于担保中心的土地、厂房建筑物,在借款期间内,该企业的土地厂房等不得抵押、出租、出让、变卖,并且配合企业积极办理固定资产产权证手续,及时告知贷款行和担保中心办证进程,并出具监管承诺书,若因园区违反监管协议的规定造成风险损失的,按贷款企业贷款额承担赔偿责任。

(2)委托管理责任。贷款企业在贷款期限中如发生分立、变更、搬迁等重大影响生产经营管理的事项,及时通报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担保中心以便采取措施,减少贷款风险的发生。

2)借款资金的使用和监督

为确保借款资金的安全使用,借款企业应在贷款行金融机构开设结算账户,由贷款行负责对借款企业的资金使用及结算帐户现金流状况实施监管,并及时与担保中心沟通。

3)如发生代偿,由担保中心承担代偿责任。

4)各县(市)区和园区代偿率超过20%的,暂停办理贷款担保业务,待代偿资金收回后或园区将代偿资金补齐后,再继续开展贷款担保业务。

5)各县(市)区和园区管委会的基金出资只对本辖区内申贷企业承担责任,不对其他县(市)区和园区企业承担责任。

五、本办法解释权属银川市信用担保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

崔波同志

在全市人大代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7月8日)

党的十七大就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这次会议专门研究全市人大代表工作,是落实十七大精神,推进我市民主政治建设的具体措施。大家知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而人民代表则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人民代表工作做得怎么样,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落实和作用的发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也是市委和市人大联合举办人大代表工作专题工作会议的重要原因之一。刚才,有三个县(市)区做了交流发言,另外三个县(市)区也有文字交流材料。这些发言和交流材料很好地总结了过去一段时间的做法和经验,很有借鉴意义,也体现了我市人大代表工作的水平,希望大家相互学习,相互借鉴。荣山同志做了很好的报告,会前,市委常委会专门讨论人大代表工作,并通过、下发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活动的若干意见》。希望各级党组织、各级人大认真贯彻落实。

总体上看,全市人大和人大代表工作开展得还是不错的。无论是上一届还是新一届,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策、议案办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民主法制进程,维护社会的安定与和谐做出了突出贡献。

上届人大共审议、通过了42部地方法规,其中38部已经批准实行,改变了我市立法滞后的局面;共立议案27件,办结率100%,意见、建议的办结率也很高。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参政议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解决了一批重大问题和实际问题。比如防止和化解政府举债风险、促进公安机关“三基”建设,等等。各级人大常委会及其代表联络工作部门始终坚持把人大代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创新服务平台,积极为人大代表履行职权提供直接、有力的保证和支持。各级党委能够尊重、关心、支持人大和人大代表工作,为人大代表工作提供政治和组织保证。“一府两院”及其工作部门能够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积极配合支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执法检查、视察、评议、调研等活动,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主动为人大代表履行职务提供各种便利和支持,使全市人大代表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的人大工作和代表工作,与人民群众和代表的期望相比,与法律赋予的职责相比,与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对如何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研究得还不够深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代表主体意识、履职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等等。这些问

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党的十七大强调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这是中国特色民主政治道路的基本特征。而实现“三统一”,人大代表工作是重要的基础和内容。因此,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摆在各级党委和人大常委会面前的重要任务。围绕这项工作,我讲以下四个方面的意见。

一、正确认识人大代表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建立起来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组织形式。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它的产生立足于中国国情,它的性质和地位反映了中国的实际。

人大代表由选举产生。我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实行普遍性和平等性原则,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广泛地、无差别地赋予广大人民群众,体现着我国国家权力广泛的群众基础。人大代表的选举采取“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的办法,县、乡采取直接选举,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市两级人大代表采取间接选举。这种做法是同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条件相适应的。当然,选举办法也会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发展,比如,党的十七大报告就提出了“建议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重大举措。

人大代表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13多亿人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不能人人都当家,必须有一套与之相适应、可操作的途径和形式。没有这种途径和形式,人民当家作主就是一个抽象的口号。从我国的现实条件看,无论从整个国家,还是从一个地方行政区域来说,都很难做到由全体人民直接行使国家权力,只能由人民群众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再由这些代表组成人民的代表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这种办法,学术上称为“代议制”。现在,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权力结构基本上都是

代议制,人民直接行使权力只能在很小的地方进行。即便是古希腊的城堡民主,人人都享有民主权力,但也只有公民才有权力,奴隶没有权力,女性没有权力,男性公民只在一定年龄段、一定财产的情况下才有权力,而且这种权力还只能在一个城堡中有效。目前,包括美国在内的欧洲国家,基本上实行的也是代议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个性质没有变,但是,人民与国家权力的关系形成了一种间接关系。国家权力属于人民,具体表现为国家权力属于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则是接受人民委托,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具体表现为人大代表集体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重大作用的发挥,依赖于人大代表的活动。虽然人大代表不能单独行使国家权力,表面上看缺少几个代表无关大局,但“质”是通过一定的“量”表现出来的。如,法律规定,全国人大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全国人大审议的法律案和其他决议案必须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才得以通过。人大代表与国家权力机关的这种关系,体现了集体与个人的辩证关系。在过去一段较长时间内,人们认为人大代表只是一种荣誉。这种认识是片面的、错误的。人大代表是一种法定职务,要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

人大代表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参与决策,对法律、法规和重大事项、工作进行审议和表决;二是监督协助,对“一府两院”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三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密切联系选民,随时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国家权力机关反映,并体现在自己参与的决策中;四是起模范带头作用,带头维护人民的利益,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在本职岗位和现实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人大代表的作用将更加突出。

正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同于西方议会制度,我国的人大代表与西方国家议员有着本质上的区

别。人大代表来自各个方面,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和妇女、归国华侨等都有适当比例的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大代表工作、生活在人民中间,同人民群众保持着密切联系,对人民群众的生活和愿望感受最直接;人大代表有各自的工作岗位,深入实践、贴近实际,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宪法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体会最深刻,对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了解最深入;人大代表是在闭会期间依法集体行使职权,而不是每个代表个人直接去处理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是代表的集体参谋助手和服务班子。不像西方议员是职业政客,分别代表某个选区、某党某派的利益,有自己的助手和工作班子。西方议会的体制,常常造成党派之间的倾轧,有的为了宣传标榜己方利益,不顾事实,妄论政事,哗众取宠,并不是真正关心人民的利益。

二、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代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人大代表工作直接关系人民代表大会整体功能的发挥,直接关系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能不能实现、民主渠道能不能畅通、科学和民主决策的机制能不能建立,进而关系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局。所以说,人大代表工作是个关系全局的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国家机关必须深化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自觉参与、积极支持人大代表工作。

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能够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把这一制度坚持好、完善好,首先要求各级人大代表把人民委托的权力行使好,把法定的职责义务履行好,把代表应有的作用发挥好。扎实有力地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有利于提高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审议质量、决策水平和监督职能,有利于促进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有利于密切各级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党委的决策更民主、更科学,政策措施落实更有力、更有效。

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保证。我们党历来重视人大代表工作。2005

年,中央专门下发9号文件,对新形势下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进行了部署。党的十七大明确要求,要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的活动方式,引导和发挥好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积极性。这些都为推动和深化代表工作指明了方向。历史经验证明,一级人大尤其是人大代表作用发挥得如何,反映了一级党委执政水平的高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并不断完善的,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加强和改善,又可以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人大代表来源于群众,通过各种形式反映人民的意愿和呼声,有利于我们吸收社会各方面的真知灼见,更好地实现人民愿望,维护人民利益。尊重人大代表的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支持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有利于把党的主张与人民的意志统一起来,通过国家权力机关,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和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在法律和制度层面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而保证党科学执政、依法执政、民主执政,始终站在时代前列。

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是全面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的客观需要。当前,我市“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正顺利推进。但我们既要加快经济发展、壮大综合实力,又面临着许多突出矛盾和问题:社会结构变动迅速,各种利益关系日趋复杂;经济结构不尽合理,运行质量有待提高;物价上涨偏快、建设资金短缺、环境压力加大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增多,等等。这都更加需要我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坚持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统筹推进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避免出现因发展不平衡而制约发展的局面。全市近3000名各级人大代表,来自不同阶层,分布在各个行业,处在经济社会发展第一线,有着广泛的号召力和影响力,把代表的作用发挥好,就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转化为开创新局面、实现新跨越的实际行动,形成大干快上的良好局面。同时能及时帮助党

委、政府疏导群众情绪,化解矛盾纠纷,为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三、努力为人大代表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代表工作的领导。我国的政治体制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实行西方国家所谓的“三权分立”,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代表大会,党通过制定政策、凝聚力量来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实现依法治国。所以,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党委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的精神,把人大代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使人大代表工作自始至终在同级党委的领导和关心之下,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要拓宽人大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建立健全向人大代表通报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的制度,把一个时期内的重点工作、重要决策、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案件的处理情况,及时向人大代表通报。组织人事部门要坚持标准,把握原则,不断充实加强人大代表工作基本力量。宣传部门要把代表工作作为重要宣传内容,指导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为代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级人大常委会要重视发挥代表的作用。人大工作的基础在代表,代表作用的发挥靠组织。一级代表作用发挥得如何,决定和反映着一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水平和质量。各级人大常委会要突出重点,创新机制,注重实效,切实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的载体建设和制度建设。

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托人大代表行使职权,特别是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开展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评议审议以及特定问题调查、民主法制宣传等方面,充分发挥代表的力量和优势。市十二次党代会确定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又好又快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工作重点。人大要组织、引导人大代表围绕贯彻落实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推动“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认

真研究当前的大事是什么、突出的大事是什么、长远的大事是什么,找准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明确抓什么、怎么抓、抓出什么效果,力争每年抓成几件大事。当前,要以迎大庆为主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铸龙工程”和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服务业等重大战略举措及50大庆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组织代表开展调研、视察、评议、检查等工作,全面了解情况,深入思考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视察活动要讲究方式,区别于政府的工作检查,把视察的重点放在政府抓工作的难点上,为政府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要深入把握代表工作的规律,不断创新机制体制,积极探索人大代表工作的新途经、新方法。一是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选民之间的联系制度,完善联络机制。建立相对稳定的代表活动小组,形成代表间的联系网络,整合代表资源。要不断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的方式方法,倾听代表的意见和要求。不断丰富代表与选民联系的形式,拓宽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二是围绕代表依法履职,完善监督激励机制。要将代表法中规定的代表接受选民监督的原则具体化,比如逐步推进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述职工作。加强对代表活动的管理,实行代表履职登记制度,不断规范人大代表的履职行为。通过评选优秀人大代表和优秀代表议案、建议等方式,引导、激励、支持代表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调动人大代表参政的积极性。三是加强代表履职环境建设,完善培训保障机制。要强化对代表的履职培训,进一步增强人大代表对代表性质、地位、作用的认识,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掌握履行职权和执行职务的方式方法。适时组织现场学习和交流,拓宽代表思路,丰富知识,学习经验,提高管理国家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向代表提供多方面的信息,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调查、视察、评议等活动的范围,为人大代表知情知政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代表合法权益,增强代表参与决策、敢于监督的信心。四是注重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健全

完善建议督办机制。要不断完善代表建议收集、整理、归类和交办督办的工作流程,努力在提高办结率、落实率上下功夫。人大常委会每年要选择一些事关全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有重要影响的代表建议作为办理工作的重点,常委会领导亲自督办。

“一府两院”及其组成部门要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积极支持代表履行职责。“一府两院”及其组成部门要按照“双向沟通”的要求,主动向人大代表报告工作情况;重视、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效率和水平,尤其要把涉及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建议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建议以及代表连年提出而未得到解决的建议作为办理重点,认真搞好调研,促使问题尽快合理解决。对因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向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检察、审判机关的一些活动要向人大代表敞开大门,实行阳光操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视察、调研等活动,按要求提供情况,虚心听取意见,扎实改进工作。要改善人大代表履职条件,依法足额保障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代表所在单位要自觉坚持人大代表执行职务从优的原则,优先保障代表的履职活动。

四、人大代表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新时期,人大代表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所肩负的任务越来越繁重。只有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履职素质和能力,才能不辱使命,完成党和人民交付的光荣任务。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当好人大代表,不仅要有执行职务的热情,还要有过硬的本领,具备较强的管理国家事务的能力、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这就要求人大代表把加强学习作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时刻保持清醒,与党中央和各级党委保持一致;认真学习开展人大代表工作所必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念和法律法规知识、市场经济知识、现代科技知识,使自己在行使职权时得心应手。要通过学习,切实增强科学发展的观念,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人大代表工作;切实增强群众观

念,坚持以人为本,努力代表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切实增强法律观念,忠于宪法和法律;切实增强创新观念,积极适应形势变化,勇于开拓创新。

二是深入调研,主动扩大知情知政渠道。加强调查研究是做好人大代表工作的基础。人大代表工作每前进一步,都离不开扎实的调查研究。人大代表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调查研究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检查指导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全面、客观地掌握情况,集中民智,反映民意,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形成有分析、有观点、有影响、有价值的调研报告,为各级党委、政府和人大机关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要积极参加有关会议,认真阅览“一府两院”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政情,知道市情,把群众的愿望同全市实际情况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维护好、发展好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是依法履职,积极作为。人大代表既是崇高的政治荣誉,又是沉甸甸的责任。各级人大代表要切实增强荣誉感、使命感,强化代表意识和身份意识,正确处理代表工作同本职工作、代表与选民、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领导职务与代表职务之间的关系,热心代表工作,积极依法履职,树立新形势下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

当前,全市上下求发展的愿望非常迫切,发展的氛围空前浓厚;全市经济经过这几年的积累,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国家扶持政策向西部倾斜、东部产业向西部转移、自治区“跨越式发展”战略的提出和“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体系的逐步完善及迎接自治区50周年大庆,为我市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所有这些,都为人大代表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希望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在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维护民利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切实担负起全市150万人民的重托,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团结和带领全市人民,为推进依法治市,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8〕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银川市仲裁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银川市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马军生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任高民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
政府法制办主任

兰大伟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国华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
法制办主任

刘彦生 银川市仲裁委员会秘书长(专职)

委员:张廉 自治区党校副校长

陈志伟 自治区商务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吴文新 自治区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赖声洪 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

杨杰 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白建平 银川市房管局局长

徐秀香 银川市工商局局长

李竹琴 银川市工商业联合会会长

马家福 银川市建设局副局长

魏永文 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

以上组成人员聘任期至银川市仲裁委员会第
四届委员会届满为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淑荔等 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8〕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黄淑荔任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副处级);

黄克林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赵静萍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黄华银川市新华书店经理职务。

黄淑荔所任职务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算起。到达退休年龄并免去职务的,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洪林等职务 聘任解聘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张洪林为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解聘银川市自来水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聘任贾捷兴为银川市公共交通公司经理;

聘任沙青为银川市新华书店总经理;

解聘黄欣林银川市国有资产控股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上同志所聘任职务,聘期为三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政 务 要 闻

7月2日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在银川市督办中心接听市民来电,他说:“12345建起了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一条绿色通道,树立了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得到了广大市民的认可和好评。作为市长,通过接听市民电话,感受很深。衷心希望市民继续关心银川的建设和发展,为银川实现跨越式发展出谋划策。市民关心的,就是政府要做的。安排市领导到12345专线电话接听市民电话工作很有必要,能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关注民生,和百姓一起共同把银川建设好。”

7月2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在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贺满明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来到兴庆区天地缘花卉生产基地、燕鸽湖二队农业科技承包示范点等处,对我市设施园艺进行调研。

7月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会见了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全国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检查验收组组长张力军一行。崔波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张力军一行来银表示欢迎。会见中,崔波介绍了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矿产开发等工作情况。

7月4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主持召开市委第21次常委会议,研究讨论《中共银川市委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和《关于在全市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主题教育活动的意见(讨论稿)》。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巩固和壮大我市统一战线,为“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凝聚人心,汇集力量。

7月6日 2008年中国·银川国际岩画工作交流会暨首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隆重开幕,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杨春光、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郑震、尤艳茹等及我区文化、旅游、文物等部门的领导出席了开幕式。此次艺术节以“传承文化、保护岩画,



建立联系机制,共享人类文明成果”为主题,将进行为期4天的工作、学术交流并举行8场保护岩画公民教育大型专题讲座,来自国内外的20多名岩画专家、学者共同探讨岩画的研究和保护问题。

7月7日 市领导王儒贵、潘跃龙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对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银川市气象局、银川市地震综合观测基地进行实地调研。调研中,王儒贵详细了解质监、气象、地震三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询问存在的问题,现场办公解决基层单位的实际困难。对三部门的工作给予了肯定。他指出,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让相关部门更加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更好地为市民服务。

7月8日 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全市统战工作报告,对今后统战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启动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主题教育活动。市领导崔波、孙荣山、马建民、李泽峰、郑震、尤艳茹、马凯等参加了会议。

7月8日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与银川市开发性金融合作联席会议在银川召开。市长王儒贵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行长傅小东就双方自2004年以来的合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对今后几年合作的重点领域和合作方式提出了具体意见,并达成了共识。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指出,要以开拓创新精神继续推动双方开发性金融合作,突出战略性、开发性、前瞻性、带动性,推动共同发展,实现共赢,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7月9日 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

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稿)》、银川市城市一卡通工程、银川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事宜等8项议题。

7月1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率领四套班子领导来到“一号工程”建设的前沿阵地,对宁东基地建设进行实地观摩。崔波指出,宁东基地的项目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形势令人振奋,将会成为银川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他强调,这次观摩就是要让大家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统一思想,大力配合、支持、全力推进宁东建设,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做贡献。

7月14日 市领导王儒贵、梁积裕、马迎秋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访超市、探市场、实地察看物流中心,细察我市商贸物流和物价工作。

7月15日 市领导王儒贵、贾奋强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走上银川街头“把脉”交通,并对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了六字要求——“更安全、更畅通”。

7月16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主持召开市委第23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区领导干部专题学习班和全区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并研究《中共银川市党员代表大会任期制的实施办法》。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凝智聚力,奋力拼搏,推动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7月17日 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区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研究分析了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听取了2008年为民办10件实事进展情况的汇报。

7月21日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政策示范项目研讨会在银川召开。此次研讨会由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和银川市政府联合主办。示范项目选择银川作为开展研究的城市,以为全国城市层面制定相关长期政策提供机会,为中、近期实际的政策调整提供方案,也为中国中型城市实现低碳发展的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7月22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与市领导马凯、王久彬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农村信息综合服务站工作进行调研。调研中,崔波提出三项要求:要进一步加大宣传,让群众了解、参与

进来,更好地发挥服务站作用;要把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专业网站链接起来,资源共享,使群众查询更方便、更丰富;要加大对信息员和志愿者的培养,建立起长效运行机制,更好地为农民提供信息服务。

7月23日 国家环保部“创模”工作组在国家环保部污控司城市处李蕾处长的带领下来到银川,开始对银川“创模”工作进行首次调研、指导。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在汇报会上强调:“创模”本着为市民群众创建美好生活环境而来,只要尽力而为,就会取得实效,受到老百姓的欢迎。2005年银川市提出了“五创”目标,目前已完成了“国家节水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的创建任务,今年要完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

7月23日 我市召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及党的宗教政策辅导报告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金虎为大家作了一场思想深刻、内容丰富的辅导报告。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孙荣山、洪梅香、马建民、贺满明、郑震等参加了报告会。会议要求,要认真传达学习这次报告会精神,切实抓好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主题教育的各项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民族宗教政策理论水平,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进一步提高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关注、重视宗教工作。

7月24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主持召开市委第24次常委会议,研究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市支队、武警银川市消防支队提请市委常委议军会解决有关问题的事宜。会议强调,要结合实际,更加扎实有效地推进国防力量建设,并要不断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全民关心支持国防建设的良好局面。

7月25日 市长王儒贵调研地税工作。他强调,地税系统要进一步深化征管改革,优化纳税服务,防止漏征漏管,为自治区50大庆重点项目建设 and 银川市“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王儒贵指出,地税系统要积极研究和探索更具人性化的服务措施,在创新服务手段,营造人性化办

(下转第47页)



关于相对集中 行政许可改革的调研分析

银川市政务大厅主任 杨军利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优化政务环境的若干规定》(银党发[2007]18号)中“整合行政许可职能,在行政许可职能相对较多的部门设立专职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机构,整建制进驻市政务大厅办公”的要求,2007年7月,经市编委会议研究,决定在市劳动局、公安局、城管局单独设立行政许可科,整建制进驻政务大厅办公,进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工作。为全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近期,我们对试点部门及区内外其他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进行了调研分析。总体结论是,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是解决行政审批效率低下、行政审批权缺乏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有效手段,是政务大厅健康运行,发挥好政务枢纽功能的基础,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同时,这项改革又是一项重大变革,涉及到行政管理模式的调整,需要党委政府下大决心并重点关注,需要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有深刻的认识和充分的思想准备,需要有配套措施和细致有效的组织实施手段。

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的几种典型模式

据我们所掌握的信息,目前,国内有吉林、四川、福建、安徽四省在全省范围推行了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审批)改革,自治区在区直部门推行了这项改革,还没有要求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市劳动局、自治区建设厅、吉林省人事厅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的工作模式是我们调研中发现的各具代表性的典型模式。

市劳动局的做法:成立行政许可科,将5人派驻政务大厅窗口办公,其中3人由行政许可科管

理,2人归其他科室管理,负责集中到窗口的16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审批职责。具体审批方式不搞“一刀切”,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分四类情况进行受理、办复。第一类,相对简单、只需对纸质资料进行审查的事项,部门授权行政许可科直接审批办理,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此类事项占12%;第二类,技术性强,责任大,由窗口受理,组织调研论证和技术鉴定,提交专家委员会审议或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如工伤认定、劳务派遣企业资质认定等,此类事项占56%;第三类,专业性强,责任重大,社会影响面广,需要反复勘验、论证的事项,由窗口审查受理后,转交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勘验论证,提出办理意见,提交局会议研究决定,如医院、药店“两定”机构认定,此类事项占20%;第四类,窗口首席代表对相关业务不熟悉,由其他业务科派出人员进驻大厅,行政事务由首席代表管理,业务工作向所在科负责,此类事项占12%。

自治区建设厅的做法:专门设立行政审批办公室,共配备5人,统一进驻政务大厅办公,对集中进行的32项事项进行受理、办复。规定了行政许可在大厅窗口受理、办复,A、B角互审等运行程序,分类进行办理。第一类,由A、B角互审后,行政审批办主任审签批准,窗口办复,如区外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进宁备案等,此类事项占37%;第二类,窗口受理后,审批办会同相关处室进行现场勘验,根据现场勘验情况,由审批办主任审签批准,窗口办复,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等,此类事项占16%;第三类,窗口受理后,审批办会同相关处室

进行现场勘验,提出意见,报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窗口办复,如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等,此类事项占47%。

吉林省人事厅的做法:在政策法规处加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进厅窗口4人。将16项许可审批事项全部进入大厅窗口办理,实现大厅窗口之外无审批。办理模式:第一类,授权窗口审查员即来即办,如公务员年度考核审核、工资变动审批等,此类事项占90%;第二类,窗口审查员受理,首席代表审批,如非领导职务职数核定、人员调配等;第三类,事项重大,由首席代表、业务处室负责人、厅领导三级会签决定,如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审批等。

以上三个部门的具体做法有以下一些共同特点。一是根据许可审批事项的复杂程度和重要性,分类规定不同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二是同时对其他业务处室的工作职责进行了调整明确;三是原由科处长行使的许可审批权限基本上都赋予首席代表,同时为提高窗口的办事效率又下放了一部分权力给首席代表,其中吉林省人事厅下放权力的幅度相对较大;四是对一些重要的许可审批事项设置了业务处室参与、专家小组审议、局务会议研究等程序,对许可审批行为进行监督制约。

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的主要成效

从我市试点改革情况和自治区及外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实践情况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对整合部门行政资源、提高行政许可效率、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及健全行政许可行为监督制约机制等方面具有明显成效。

(一)有利于政务大厅持续健康发展并确实发挥政务枢纽功能

如果部门不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制度,审批权、建议权依然分散在各业务处,政务大厅就只能处于受理、转办的“收发室”水平。窗口工作人员,甚至首席代表往往都由部门一般工作人员来担任。因为身份和地位的限制,很难对业务处室的行为进行有效制约,“两头受理”也就无法避免。而“两头受理”是政务大厅的大忌,是区内外一些政务大厅从

最初的热热闹闹到门庭冷落,最后办不下去的主要原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实现了行政审批由各处室向审批办集中,由专业处主导审批向审批办主导审批,由专业处室组织现场勘验向审批办会同专业处室进行现场勘验的三个转变。由于审批事项明确集中到审批办,并统一进入政务大厅办公,其他业务处室不再承担受理、审核、审批职能,“一门受理、一门答复”制度自然能够得到严格落实,从而杜绝了一般政务大厅普遍存在的“两头受理”、“体外循环”的问题,保证政务大厅持续、健康发展,确实发挥政务运行的枢纽功能。

(二)有利于提高行政许可办事效率

这主要是基于三个方面的改变。第一方面,从目前改革地区的做法来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职能后,通常在省级由处长级干部担任审批办主任,在地市级由科长级干部担任审批办主任,进入政务大厅办公,并将处、科长拥有的审批权赋予审批办主任。因为拥有审批权的人到了窗口,原由科处长行使审批权的事项都可以在窗口即办或在三五天内由窗口直接办理,而不用再转回部门办理,从而大大提高了大厅窗口行政许可的办事效率。从目前所掌握的情况看,这类事项通常占部门许可审批事项的20%到50%;第二方面,审批办是专职负责行政审批的机构,其协调能力明显强于普通业务处。此外,因其不承担或较少承担部门政策调研、执法监督、中心工作等职能,工作较少受到计划外事务的影响,能够有计划地统筹安排好所受理承诺件的办理,办事速度也因此明显提高;第三方面,审批办建制进入政务大厅办公,深切感受着大厅快捷、方便的公共服务气氛,感受着其他部门窗口加快办事速度,提高办事效率的压力,而审批办又有着较大的建议权,能够协助大厅促使部门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今年上半年在与部门协商“两减少一再造”方案过程中,我们对这一区别感受很深。与窗口首席代表及工作人员协商好的方案,到部门主要领导那里沟通能留下80%,到部门领导班子那里沟通能留下50%,等部门召开科长以上参加的办公会研究之后,就连5%也留不下了。

(三)有利于健全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

相对集中行政审批职能并统一进驻政务大厅的行政审批新模式,对行政许可审批行为在已有监督制度基础上,又增加了两方面的监督和制约。一是部门内部的监督和制约。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在部门内部实现了行政审批与日常监管的相对分离,业务处室在日常监管中可以发现并暴露出审批办违反政策和法规规定进行审批的问题,从而对审批行为形成直接的监督和制约。对于重大的事项,由于采取了审批办与业务处室共同勘验现场的办理模式,从而降低了违规审批的可能。相对于原来由一个业务处室既负责审批准入,又负责日常监管的内部封闭型管理模式,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审批之后所出现的相对分离行政管理模式,以及由此所生成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促进严格依法审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调研中,一位部门领导举了这样一个例子,由于人手紧,以前接到群众投诉,通常都转到承办科室办理,承办科室通常都会做出圆满的解释。现在,对审批不当的投诉批转业务科室调查,通常都会把事情搞清楚,及时进行纠正。二是来自大厅及监察部门的监督。大厅利用日常值班巡查、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及电子办公系统监察等形式监督窗口日常许可审批行为;监察部门派驻政务大厅人员直接对窗口行政审批的服务质量、工作作风进行监察,查处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对于行政审批廉洁高效运行同样具有约束和规范作用。

(四)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为适应相对集中许可审批工作需要,实行这一改革的各部门对原处室承担的工作职责都要进行调整。行政审批办公室在政务大厅窗口统一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具体事务,其他业务处室的职能由过去侧重行政审批转变到侧重拟定规划、调查研究、拟定政策措施、部门中心工作,以及对行政相对人的日常监管和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上来,形成了审批办集中许可审批、业务处室集中精力于政策调研、日常监管的相对分离的行政管理模式,从而使政府部门可以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政策研究、重点工作和

审批后的日常监管上。在调研中,市劳动局主要领导认为,集中许可审批后,业务处室不再每天必须有人在办公室接待、受理行政审批事务,有更多的精力用于政策研究、日常管理,局领导也可以灵活调动力量用于局里的重点工作,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明显好于以往。

三、相对集中许可试点单位在运行中暴露出来的主要问题及全面推行需要注意的事项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对我国几十年来形成的行政管理模式是一个重大冲击,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稍有懈怠,就可能对行政管理带来负面影响。从我市几个试点单位运行情况看,以下几个问题需要引起注意。

(一)部门内部职能调整必须及时到位,行政许可科与业务科室的工作关系必须一并明确

相对集中许可职能之后,其他各业务处干什么?怎么干?是这一改革必须同时解决的问题。从理论上说,其他业务科室的职能主要转向政策调研、执法监督、部门中心工作等方面,且业务科室仍然是该行业管理的主要责任人。但由于对这一改革的认识不到位,有相当一部分干部甚至领导干部,对业务科室今后的工作职责认识模糊,不知所从。行政许可科与业务科室的工作关系不够明确,甚至出现了审批档案如何归档?是否需要移交业务科室?等一些基础性的工作制度,部门没有明确,科室不知道怎么办的问题。一些业务科室固守“谁审批、谁监管”的传统管理理念,认为自己不审批自己就无法管理,将监管责任也推到许可科,造成一些行业监管缺位。

(二)廉政警示教育及监督监察制度要跟上

前面提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加强了对审批行为的监督制约,但这一制约机制主要是事后“揭盖子”式的制约。无论是从关心、爱护干部出发,还是从保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顺利推进出发,都应该以预防为主。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后,首席代表的权力突然增大,各种诱惑也突然增大。必须加强警示教育,同时规范许可审批程序,健全

(下转第42页)

发挥优势呈特色 设施园艺绽新彩

——永宁县设施园艺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马成文 满红

永宁县位于宁夏银川平原中部，是首府银川市南郊县。地势西高东低。东临黄河，西靠贺兰山，南接青铜峡市，北连银川市。永宁县设施园艺产业自80年代末兴起以来，经过近20年的积极探索，立足区位、自然条件、传统产业等方面的优势，坚持政府强力推动与群众积极参与、金融支持与业主自筹、典型示范与区域协作、技术培训与开拓市场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发扬“领导苦抓、干部苦帮、群众苦干”的精神，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全面加快设施园艺产业发展，探索出农民致富的新路子，加快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永宁县设施园艺发展基本情况

永宁县耕地面积48.4万亩，农村人口16.9万人，是我区的农业大县。林果产业是永宁县的优势特色产业，栽培历史悠久，一千多年前的唐代诗人就有“贺兰山下果园成，塞上江南旧有名”的赞美诗句。两宋时期，西夏境内呈现出“丛林果木皆增盛”的繁荣景象。明清时代，贺兰山东麓地区种植的葡萄远近闻名，食味极为甜爽鲜美，堪制葡萄干。明代大诗人傅徕岭游历永宁县大观桥时被这里的美景所感染，吟出“观桥春色、桃红柳绿”的佳句。

近年来，永宁县从增加农民收入破题，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入手，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着力，从设施农业上进行突破，通过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提出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采取“聚拢项目、集

中资金、重点扶持、培植亮点”的方法，实行项目、资金向有特色、有市场、前景好、收益高的优势产业和优势品牌倾斜，重点发展设施园艺特色产业，并坚持实施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原则，突出特色，发挥优势，规模发展。有力地激发了农村经济发展活力，全县上下形成了“想发展、求发展、谋发展、大发展”的浓厚氛围。

独特的地理位置，优越的自然条件，适宜的气候，使得农牧兴旺，经济繁荣。目前，全县特色产业种植面积已发展到15万亩，占农业种植面积的22.15%。其中经济林面积发展到9万亩，占特色产业种植面积的60%。葡萄种植面积5.5万亩，桃8000亩；发展设施农业2.2万亩，22万间，有葡萄、桃、李、杏等30多个品种，已建成千亩万间设施园艺基地10个。设施农业产值达到1.45亿元，占种植业产值的37.6%，全县农民来自设施园艺产业的纯收入达到490元。永宁县的金冠（黄元帅）苹果被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评为“优质农产品”，大观桥的桃蜚声银川及周边市县，树立了品牌形象。早酥梨、玉皇李子等特色水果已进入南方城市，得到了消费者的一致肯定，经济效益突出。当前永宁县的设施水果产业已成为自治区特色产业龙头，销售区域覆盖全区，并逐步向外延伸。

林果产业的发展给永宁县新农村建设带来了勃勃生机，设施园艺的跨越发展实现了产业结构新突破，给农民群众带来了真正的实惠和效益。同时

带动着贮藏保鲜业、深加工业、餐饮业、旅游业、运输业、农资、农药等一大批行业的发展。

二、设施园艺发展的特点及模式

永宁县紧邻全区经济核心区银川市,区位优势明显,土壤肥沃,光照资源充分,灌排条件有利,本地农民具有发展桃李杏等杂果的传统。在发展设施园艺上,永宁县积极调整产业布局,采用租赁、承包、对调、入股等形式加快土地流转,产业结构调整呈现出快速发展势头。主要做法是:“抓规划、出政策,抓科技、建园区,抓机制、拓市场,抓干部、引企业,抓老板、带农户”,使设施园艺产业基地规模不断扩大,社会投资不断增多,农村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在发展设施园艺中,探索创新出六种发展模式:

1、公司大户带动型。专业大户有资金、技术、土地、市场、社会影响等方面的优势,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有带动农民致富的条件和潜力。永宁县目前有专业大户近 100 户,带动了 1500 户农民发展特色产业。

2、劳务土地合作型。劳动力和土地两种资源的最佳组合是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基本方式。几年来,永宁县探索建立了几种资源组合方式:一是由村委会出面,租来农户土地,再反租给投资者进行规模化生产。二是协会直接参与土地租赁,再将建好的温棚倒包给农户。三是专业合作组织牵线搭桥,组织会员(农户)与大户、技术能手进行“土地租赁”。采用劳务土地合作型模式,通过土地置换,使农户在取得稳定的土地租金收入的同时,还可获得可观的劳动报酬和收益,使农民与企业(协会)结成了利益共同体,双方得利。

3、技术服务引领型。在农村,首先掌握并利用科技的生产者是农民致富的带头人。永宁县现有科技大户 900 多户,他们在生产发展中发挥了技术引领作用。通过大户为周边农户提供技术服务和苗木支持,带动周边群众共同发展。

4、销售企业合作型。销售企业是农民走向市场、劳动致富的桥梁。永宁县现有销售企业 286 家,农民经纪人 8000 多人。如董洋农林果蔬开发示范园

就是集果品和蔬菜生产、收购、加工、保鲜、销售为一体的营销企业,年贮存量达 5000 吨,销售收入 2000 多万元。为了加快优势特色水果发展,该公司在银川设立了五家专营超市,在常年供应银川市民水果的同时,延伸营销网络至南方大中城市,加强了与果农的利益联结,拓展了外销渠道,提升了当地水果的知名度。天天鲜、小任果业等在银川很有影响力的销售企业进入核心区建立基地,为农民走向市场搭建了桥梁和纽带。

5、支部加协会组织型。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党的基层组织依托协会组织农民建设新农村、发展生产进行探索新路是其重要职责,在整合土地、项目、劳动力资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协会组织,可以掌握农村实用技术和市场信息,实现农村党员带头致富,带领群众致富的“双带”目标。

6、农民自发联合型。农民群众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体,他们拥有土地和劳动力资源,在发展农村经济中最具有创造力和实践经验。如望洪镇前渠村二队 53 户农民自发组织种植温棚 54 栋 600 间,农民韩强家种植 1 栋棚(1.2 亩),每年收入 15000 元左右,是粮食种植收益的 10 倍以上。

三、设施园艺产业发展的措施及经验

突出特色、发挥优势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前提。在发展设施园艺产业上,永宁县乡(镇)两级党委、政府加强政策引导,努力创新机制,强化科技服务,不断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引领农民创业致富,实现了“七大突破”:

1、坚持政府引导,实现产业上的突破。永宁县在发展设施园艺产业上,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明确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布局规划等,并着力整合项目资金、技术、土地等生产要素,通过典型引路、宣传推介等做法积极引导和支持乡镇整合土地资源,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发展设施园艺产业的积极性,努力实现产业上的突破。

2、坚持市场导向,实现效益上的突破。现代农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是生产要素的集约投入。在产业发展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本着市场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什么价格好就生产什么的原则,努力做

到把规模做大,把品质做优,把价格做高,实现优质优价适销对路,力求效益的提升。

3、依靠科技支撑,实现技术上的突破。现代农业发展的生命力,来自科技进步与创新。永宁县重视用现代科技装备农业,注重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坚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的经营管理方式,把优良品质、先进技术、科学方法引进来,实现科技入户,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继而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品质。

4、突出能人带动,实现机制上突破。充分发挥能人在资金、技术、信息、营销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搭建平台,主动协调解决土地流转和技术等问题,努力沟通金融部门给予信贷支持,让能人、大户建立基地,带动农民发展特色产业,发家致富奔小康。

5、加强协会建设,实现经营上突破。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是引领农民进入市场的有效途径。永宁县按照“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把农民有效地组织起来,建立各种协会,积极引导农民的经营从传统的提篮小卖,到农贸市场向超市、连锁、配送、专业市场等营销平台延伸,不断拓宽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加速农产品流通,提高抗风险能力。

6、组织农户参与,实现规模上突破。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农民是主体、各级干部是骨干。永宁县通过政府引领、科技示范、能人带动,组织更多的农户参与设施园艺产业的发展,实现农民的持续增收。

7、拓宽投资渠道,实现融资上的突破。现代农业的外在表现是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为了解决瓶颈制约,永宁县积极争取整合各级各类项目资金,做到集中力量,重点扶持,充分发挥有限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同时不断加强监督约束机制,邀请律师、金融专家研究制定规避金融投资风险的操作程序,建立起县委、政府把关,人大、政协监督和部门审计的制约机制,有效规避资金使用风险。

四、发展设施园艺产业中存在的问题

永宁县在着手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着力发展优

势特色产业方面,找准了发展方向,理顺了发展思路,启动了发展机制,盘活了发展资源,增强了发展后劲,实现了产业突破,发展势头很好。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1、土地资源整合较慢,产业发展规模有待扩大。发展设施农业要集中连片,而且必须是在旱作区。由于土地承包制度的制约,土地流转速度较慢,全县有48.4万亩耕地,土地流转面积仅为8942亩。目前仍然存在基地规模小等问题,致使产业规模不够大。今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土地资源的不断增值,农民切身利益的保障值得深思。

2、市场开拓较为滞后,品牌意识有待于强化。一是生产与流通的关系尚未理顺。大多数农民、协会和公司都认为不存在市场问题,目前种多少,销售商来收多少。要继续培育扩大自己的销售组织和队伍,否则产业规模做大后,产品销售不能跟上,影响产业效益。二是配套服务设施落后。永宁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很好,但包装跟不上,没有形成自己的知名品牌,影响了销售价格。三是冷库建设仍然滞后。水果成熟期集中,且不易储存,若不冷藏削峰销售,产品大宗上市价格明显偏低,影响农民收入。

3、资金短缺问题严重,制约产业快速成长。根据有关资料分析测算,大地葡萄种植亩均投入2500元以上,设施农业前期亩均投入10000元以上,除按政策补助一部分,农民一次拿不出大量资金,由于资金短缺,贷款不足,许多农户不能扩大再生产,制约了设施农业的快速成长。

4、科技力量明显不足,影响产业持续发展。近些年来,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得不到有效补充,而且现有的技术人员知识结构老化,满足不了产业发展的需要。新技术和新品种推广后农民不能及时得到指导和培训,影响了产业水平的提升,也影响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产业可持续发展。

五、对策建议

实践证明,发展特色产业是农民增收的希望之路。农村经济向纵深发展的新阶段,产业结构调整必须选准,切中要害,才能求得实效。按照发展现代

农业的理念,把优势特色、高效产业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主攻方向,将设施园艺确定为“十一五”期间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予以重点发展。

1、加强宣传引导,突出示范效应。永宁县发展设施农业主所采取的“公司制反租倒包土地”的土地流转形式是股份合作制土地流转的初级阶段,这种土地流转形式能够解决家庭承包经营土地制度中产业规模过小、分散经营等问题,可以在全区适宜发展设施农业的市县、需要土地规模经营的地区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推广,以推动农村经营制度创新和特色产业的发展。

2、加强结构调整,不断优化升级。永宁县在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特别是在机制创新、科技服务和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等领域实现了七大突破,对产业结构调整和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有借鉴作用。今后应不断优化升级,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效果更为明显。

3、加强体制创新,不断服务三农。加强政策宣传,让农民充分了解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使各项利民惠民政策入耳、入脑、入心,成为农业增产、农村增效、农民增收的内驱力;科学技术使设施园艺发展的保证,选拔一批真才实学的农业技术人员补充到农业科技推广队伍中来,采取跟进式方式为农民提供服务,积极推进“科特派”创业行动,加大科技含量,扩大生产内涵,为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

4、加强信贷支持,拓宽增收渠道。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农村信用体系、信用担保体系和信用评价制度,制定扶持农村信贷优惠政策,为争取农村信贷融资规模的持续扩大提供基础保障平台;金融部门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重点解决农民在发展设施农业中的资金不足问题,扶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5、加强规划布局,发挥优势特色。在发展特色产业中,要因地制宜,打破地域界限,做到相对集中,连片发展,集约生产,规模经营,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自然农业向设施农业、生产型农业向经营型农业的转变;积极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大力发展龙头企业,通过园区牵动、大户带动、村企互动、政府推动等有效形式,加强设施园艺的规模扩张,提高设施园艺的科技含量,扩大新品种、新技术的覆盖面,努力实现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创新工作理念和方法,完备农产品检测体系,完善农业信息收集发布制度,加强产权保护意识,积极申请注册商标,打造优质果品品牌,提高设施产品的附加值,积极开拓两个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力争把永宁县建成全区设施园艺示范县和中国西部“四季鲜果之乡”。

(作者单位: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永宁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上接第38页)

多方参与、相互制约、分管领导定期检查、审批档案及时移交等制度,保证行政许可科严格依法行使许可审批权。

(三)向行政许可科调整干部必须科学合理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后,行政许可科的责任很大,需要一批懂业务,有水平的工作人员,否则很难承担起这一重要职能。市公安局对组建行政许可科很重视,共调整了7名干警补充到该科。但由于所调整人员均为政工或户籍工作背景的干警,而公安局行政许可科要集中办理原由户政、治安、网监、交警等支队承办的各项许可审批事

项,调整到行政许可科的同志对这些业务不熟悉,连窗口受理都很难做到,相对集中的目的也没有完全实现。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对于增强政务大厅服务功能,改进机关作风,提高行政审批办事效率,构建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对行政管理模式必然带来重大影响,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明确,以保证行政管理体制全面、协调、高效运行。这项改革,必须在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周密谋划、精心设计、广泛动员、深入宣传、认真组织、扎实推进,才能减少差错,实现预期的目标。

在改革和建设中繁荣统计事业

银川市统计局 邢捷

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以来,伴随前进道路上的风风雨雨,银川市统计事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走出了一条不平凡的发展之路,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自治区统计局具体指导下,银川市统计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各项改革和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地方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曾两次被国家人事部、国家统计局评为全国统计工作先进集体,统计普法工作和各类历次大型普查调查等均被评为国家级先进单位,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调研工作、统计年报工作等多次被评为全区优秀单位,机关党支部被市委评为全市优秀基层党组织和“五好”基层党组织,局机关被授予市级文明机关,在市委市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市统计局连续五年被评为优秀单位,受到了表彰奖励。回首历程令人心潮澎湃,展望未来催人奋进。

一、统计机构和职能得到不断加强,统计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自治区成立以后,银川市统计工作由市计划委员会统计科承担。之后,统计与计划的工作部门三次分合。1980 年经市政府批准恢复了银川市统计局的机构建制,健全了统计机构,经市编委会批准成立工交科、农业科、商贸科、综合科和办公室,分专业全面开展了全市统计工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宏观决策的需要,银川市统计局于 1986 年以后先后成立了社会科、投资科、农调队、信息中心和计算站,并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精神,成立了银川市统计局三区统计科,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站,全面开展银川市统计资料的收

集、加工、汇总、上报工作,使统计工作形成网络,逐步建立起了以日常统计工作为基础,各种抽样调查、专项调查、典型调查和工业普查、人口普查、基本单位普查等为补充的统计调查制度。1995 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的建立,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市统计局一班人不断解放思想、深刻分析统计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把握统计工作内在的发展规律,提出了统计工作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只要有利于统计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统计工作社会地位的提高,有利于统计工作“两个效益”的发挥,就要大胆的试、大胆的闯,在全国率先成立了银川市统计事务所,委托事务所大规模的开展统计社会调查,接受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统计调查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了统计代理工作,统计工作的社会服务职能得到了有效发挥,统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统计工作的“两个效益”得到了有效的发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市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竞相发展格局的形成,在宏观上给统计工作带来了难度,基层统计工作的配合意识弱化和领导决策对统计工作的更高要求的矛盾凸显,银川市统计局从强化统计制度建设、统计文化建设、统计能力建设、统计效能建设、统计法制建设和队伍建设入手,不断强化了基层统计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干部的整体素质,思想道德修养和创新能力得到了加强,推动统计工作走出了“瓶颈”,开创了统计局的新局面,使统计事业处在了欣欣向荣的发展阶段。

二、强化统计法制建设,不断加大统计立法、普

法和执法力度,为全面做好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统计工作的开展离不开统计法规的有力保证,统计事业发展的根本出路是走法制化的道路,为此,我们不断强化统计立法、普法、执法工作,确保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是建立和完善地方统计法规体系,确保统计工作顺利完成,积极主动的与政府法制部门进行联系,把地方统计立法工作列为全市较早的工作计划,并积极组织力量在学习和借鉴有关立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与《统计法》内容相协调统一的、执法涉及面更广泛的、执法力度更大的适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的《银川市统计登记办法》和《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草案,经过区市有关专家的多方修改和区市人大的审议批准,分别于2002年9月和2003年11月颁布实施。

二是强化统计执法检查 and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使全社会的统计法制观念得到明显的提高。努力做好七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发挥了统计执法检查所的作用,配合日常统计工作和普查调查工作的开展,进行经常性的统计执法检查,确保统计工作的有序开展;第二结合统计普法和《银川市统计登记办法》、《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采取印发统计普法读本,利用节假日组织专业人员上街进行统计法制宣传咨询活动,悬挂法制宣传过街横幅,发放统计法规宣传单,举办统计人员统计法规学习班等形式开展统计普法工作,使学法、用法、执法形成风气;第三治理统计工作环境,清理各部门自发的统计报表,严格执行制发统计报表的审批制度,杜绝滥制滥发统计报表现象的发生,维护了统计工作的严肃性;第四广泛开展统计执法巡查工作,十年来,共巡查基层单位千余家(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纠正,达到了检查质量、督促工作和警示教育的效果;第五推行基层单位统计报表报送审签制度,确保了报表的时效性和质量;第六加大对违反统计法案件的处罚力度,对平时掌握的有报表问题的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勒令纠正,对诸如“正洋公司”等单位严重违反统计法的案

件通过法院强制进行处罚,维护了统计法的威严,达到了宣传与教育并举,检查与防范并重的目的,确保了源头统计数据的质量;第七大力推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全市2620名不符合上岗条件的统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考试,经考试合格后颁发统计资格证书,对没有取得统计资格证的单位,由统计事务所指派专人开展对该单位的统计代理工作,保证了统计岗位的相对稳定和统计数据的质量。

三是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做好统计年报工作,针对首府城市单位多、隶属关系复杂,尤其是我市行政区划调整,统计工作关系需要理顺的情况,推行“抓培训、促联审、强执法”三位一体的年报工作制度,并按照市政府和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对参加年报培训会议的单位一律实行成本收费,对不参加年报培训的单位,一律不给予上岗证和统计登记证年检等,保证了统计单位的不重不漏,促进了统计年报质量和时效性的提高,连续多年在全区统计工作综合评比中获奖。

三、拓展统计工作思路、创新统计工作方法、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使统计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求真务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是时代赋予统计工作的要求,统计工作在高质量的完成国家和自治区赋予的工作任务的同时,紧紧围绕地方经济建设、千方百计地满足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突出地方工作特点,保持“两轮”驱动,协调运转,促进统计事业发展首创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填补了我市统计工作的空白,一是建立了两会服务系统,为召开“两会”提供咨询服务;二是按照全市经济发展需要,建立和推行万元GDP能耗统计制度、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产品统计制度、特色农业生产情况统计制度、农村城镇化评价指标统计制度、乡村劳动力就业和转移调查制度等,拓展了统计工作的服务领域;三是建立了县域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方法制度,并按月将县域经济主要指标报送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为领导指导工作提供依据;四是建立和推行“一强五优”产业统计制度,

每季度对“一强五优”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并上报市委政府;在全自治区率先建立了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统计制度,定期撰写统计报告,为我市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提供信息服务;五是围绕市委政府实施“铸龙”工程和“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的需要,充分发挥统计数据库优势,整合信息资源,为“两个工程”建设提供决策依据;六是改革了“银川统计年鉴”的版面,在全国统一公开发行了载有大量企业广告及彩图插页的“银川统计年鉴”,时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正伟等四套班子主要领导为公开首发年鉴提了词;七是建立了系列统计课题研究制度,每年年以征求意见函的形式征求各级领导最关心、最为迫切解决的研究课题,组织专业人员撰写系列统计课题研究报告 12-15 篇,其中有多篇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做了重要批示,有三十余条建议被领导在“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全面奔小康决策中采用;八是组织力量建立了以银川区域中心城市为中心,半径为 500 公里内的 18 个地级城市,300 公里内的 29 个县(区)、100 公里内的 109 个乡镇 7 个主要年份、335 个主要社会经济指标的数据库,为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了决策的依据;九是为满足社会不同层次对统计信息的需要,创办了“银川统计信息”、“银川统计快讯”、“统计内参”和“统计专报”“统计分析报告”等刊物,在各级领导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十是开展了全市二三产业联合普查工作,采取了地毯式的普查登记,全面摸清了全市二三产业的底数、产业分布、经营规模为研究制定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提供了翔实的资料;十一是研究开发了银川市基本单位查询系统,制作发行了“银川市基本单位普查资料”光盘,为扩大对外宣传银川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此外,还围绕市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力量加速对 GDP 的测算频率、编辑整理 14 大以来每个重要年份的社会发展专题系列统计信息,编印《银川建设成就》、《腾飞的大银川》、《辉煌银川五十年》和《西部地区统计资料》,并利用统计局主办的综合经济统计月报、工业经济监测月报、领导干部手册等刊物反映经济动态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周边城市横向对比信

息和统计分析报告,为各级领导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了准确的依据和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受到了高度重视。十二是完成了我市抗击“非典”工作中对外来务工人员基本情况资料录入、审核、汇总和建库工作,经过全局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昼夜工作,在一周内完成了 87500 人、200 余万字的外来务工人员数据库,为抗击非典工作发挥了作用。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十分注重对经济运行中有关指标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分析,增强了统计分析的超前性。近几年来,我市在进行宏观经济研究和决策时,市委市政府都要求统计局参与并认真咨询我们的意见。十年来,统计局撰写的各类调研分析报告、统计信息近 5000 篇,无论数量和质量都每年有一个较大提高,为各级领导部门了解情况、研究问题、指导工作、制定政策提供了依据,使统计工作的社会影响,对经济建设的贡献率和工作地得到了不断提高,也为全市统计事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促进全市统计工作迈上新台阶

加强统计基础建设是做好统计工作的前提,长期以来我们也为此付出了不懈的努力。局领导经常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我市统计基础建设情况,赢得他们对统计基础建设的重视和支持,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统计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限额以下贸易餐饮业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和转发市委政府在统计年报会工作会议上讲话等 12 个文件,连续十多年召开全市统计工作会议都有市委书记和市长参会并做重要讲话,使全市统计工作得到世人的刮目相看。为了强化全市农村统计网络建设,我们积极争取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全市建立了县(区)、乡(镇)、村(队)三级统计网络,并由市、县(区)、乡(镇)三级财政每年支付农村统计人员工资,保证了全市农村统计和各类专项调查工作的开展。为了满足在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中领导决策的需要,自 2000 年开始,我们在组织力量完成自治区统计局部署的规模以下工业和

限额以下贸易餐饮业两项抽样调查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做好本市样本的调查工作,获取了大量珍贵资料,填补了本市两项统计资料的空白,为国民经济核算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提高统计工作的快速反应能力,我们还十分重视信息自动化的基础建设,十年来,统计局利用开展普查调查的有利时机和局领导的各方争取,先后购置了计算机设备和其他办公设备近二百万元,并积极支持条件较差的县区信息自动化建设,先后给各市区县赠予、调拨计算机40余台,不仅提高了全市信息自动化的装备水平,为高质量的做好统计工作奠定了基础。自2007年开始,我们推行了网上直报制度和三级联网工作,大大提高了统计工作效率和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

五、发挥统计工作的优势、创造条件、努力做好领导机关赋予的各项工作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统计社会职能的有效发挥,统计工作赢得了市领导的信任并委予重任,近几年把事关全市发展的监测、考核和综合评价等八项重大工作交由统计局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受到了社会的充分认可。一是全力做好“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监测评价工作,研究制定了“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开展了“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监测评价工作。二是全力做好“诚信银川”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明确了总体工作目标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组织力量研制开发了“诚信银川网站”和全市企业征信系统数据库。三是根据市委市政府打造工业“一强五优”、农业“二强多优”和服务业“三个中心一个目的地”的战略部署,我们组织力量及时制定了工业“一强五优”统计报表制度、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统计报表制度等专项报表工作,为推动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参谋服务作用。四是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监测、预警和服务职能。对全市“五创”工作进展情况监测,有效的发挥了服务和监督作用。五是加大了银川市经济运行的监测力度,建立了银川市国民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系统。六是建立了反映新农村建设和新进程、银川市农村城镇化评价、民营

经济、万元GDP能耗及其降低率等统计指标体系。七是建立了优势特色农业、乡村劳动力就业和转移调查、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等统计制度,完善了宁东重化工基地、开发区、工业园区统计制度。八是为进一步拓宽统计信息渠道,拓展统计服务领域,与宁蒙陕甘毗邻地区、全国38个大中城市、西部12个重点城市和五个省少数民族自治区首府城市建立了统计信息协作关系,经常性交换统计信息资料,为我市领导提供大量的域外经济信息,为经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干部的整体素质,培养和造就一批复合型人才,为事业发展增添活力

做好统计工作的关键在于人,为此,我们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上狠下功夫,努力提高干部的三个素质: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教育,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党的各次各项会议文件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以理论指导工作实践、研究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党团工会组织按照自己工作特点,多角度、多层次的开展思想工作,在政治上关心干部,在生活上帮助干部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尊重和发挥群众的首创精神,大大增强了党团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干部群众为统计事业的奉献精神,局领导班子,思想解放、进取务实、以统计文化建设、能力建设和效能建设为抓手,内敛力量、勇于创新、敢于打破沉闷的工作方法,带领广大干部不断探索新的工作途径,以新的精神面貌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工作中,在群众中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和共鸣,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是加强专业技术教育,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为了适应新时期统计工作的具体要求,统计局把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理论素养放到关系提高统计工作整体水平,促进统计工作上台阶的重要位置来抓。两年来,统计局结合统计工作的需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了自治区计算机操作技术培训

学习,相继举办了专业统计新知识培训班四十余期,每年大规模的举办统计人员上岗培训,选派统计局业务骨干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统计局举办的各类统计业务培训班,使统计人员开阔了视野、更新了观念、提高了统计工作的业务技能,增添了做好统计工作的信心。

三是抓好学历教育,提高干部的文化素质。为了不断提高干部驾驭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统计局支持并鼓励干部采取函授和自学方式参加成人学历学习,近十年来,我局已有22位同志通过学习获得大学本科学历,12人取得了本专业技术职称,由于干部的文化结构和理论素质的提高,为拓宽新的工作思路,提高统计工作整体水平奠定了基础。

四是关心干部成长,造就复合人才。统计局把关心干部成长作为保持统计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局党组围绕统计的中心工作和每年的工作

安排,经常确定研究课题,给干部下任务,压担子,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考核制度,使干部的学术研究和课题攻关工作外有压力,内有动力,推动了全局学术研究工作的蓬勃发展,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不断刊出,其中有两项研究成果在市社科联和科技局立项,有三篇研究报告被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政府政策研究室评为全区公务员优秀研究报告一、二、三等奖,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不断推动了统计业务的开展,也培养和造就了一批思想强、作风硬、业务精、会管理,具有一定理论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爱岗敬业、勤奋奉献的复合型人才,经过组织上的培养,实际工作考验和竞争上岗,统计局先后选拔了18名干部走上了中层和中层以上领导岗位,为我市统计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增添了干部职工的工作干劲,促进了统计局工作的全面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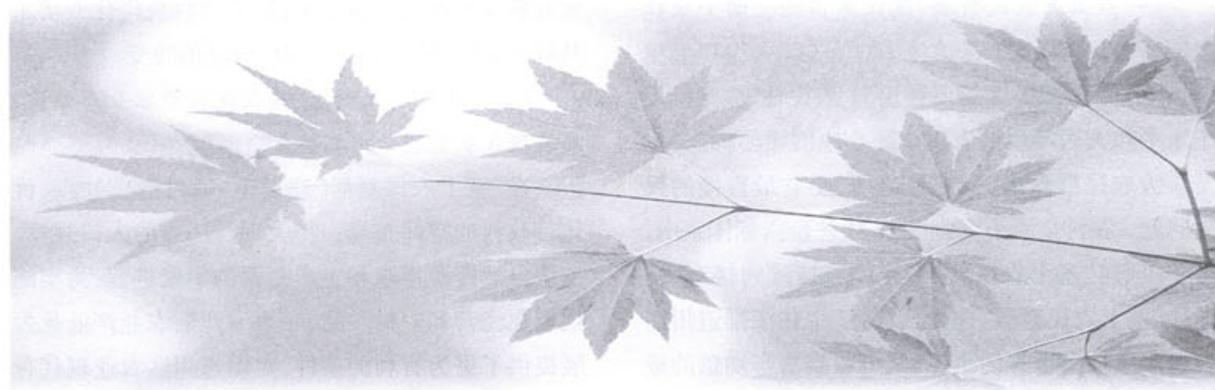
(上接第35页)

税环境等方面拿出新举措,实现税收征管新突破。

7月25日 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了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通过《2008年银川市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资金的监督与管理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会议还研究讨论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稿)》,决定建立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审验制度,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日常检查力度,建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数据库和数据传输网络,切实防治

管理机动车排气污染。

7月30日 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送审稿)》。我市将通过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压缩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大力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积极推动公共机构和全社会节能减排等一系列举措,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关于“塞上农民新居”建设的

几点思考

居 苏

“塞上农民新居”是建国以来我区规模最大、财政支出最多、跨越时间最长、惠及农户最广的一项新农村建设工程,充分展示了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心系群众,服务“三农”的执政理念,被广大农民群众誉为“民心工程”。自2005年以来,新建“塞上农民新居”示范点236个,新建农宅16073户,对627个旧庄点进行了综合整治,完成规划建设任务的28.7%。在总结阶段性工作的基础上,站在促进农村现代化,农业产业化和城乡一体化的高度,用跨越式发展思维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视角,进一步系统谋划“塞上农民新居”建设,对于充分发挥该项工程引领新农村建设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一、认识问题

把“塞上农民新居”建设的作用,仅仅定位于改变乡村面貌,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是远远不够的。要跳出就农民新居抓农民新居建设的思维定势,把“塞上农民新居”建设放在引领农村工作发展的大格局中去系统思考,进一步深化认识、找准定位、跨越发展。

(一)“塞上农民新居”建设是推进全面小康社会进程的核心战略任务。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住房”。农民住宅、基础设施水平和人居环境是农村全面小康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农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受益最直接的民生问题。农村全面小康建设16项评价指标体系中,有14项与“塞上农民新居”建设直接或间接有关。抓住“塞上农民新居”建设,就等于牵住了推进川区农村小康社会进程的牛鼻子,可收到事半功倍的功效。现在,离中央提出的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奋斗

目标只有12年,以“塞上农民新居”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小康社会进程,无疑的是川区农村工作的核心战略任务。

(二)“塞上农民新居”建设是转变农民生活方式,造就知识性职业农民、实现农村现代化的基础工程。

农民是农业的主体,只有塑造千千万万有文化、懂经营、会管理的现代职业农民,农业现代化才能成为现实。“减少农民,才能富裕农民”,此话说对了一半。“只有提高农民素质,才能从根本上富裕农民”,在推进产业化、信息化、市场化的现代农业转型中显得尤为迫切。

环境最能改变人,安居才能乐业。“塞上农民新居”建设切中了“三农”问题要害。通过“塞上农民新居”建设,让农民置身于村容整洁、环境优美、配套完善、功能齐全、欣欣向荣的新家园,求知、求美、求健康有了基础性条件;全面推进农民知识化工程、农业产业化和农村信息工程及普法教育、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有了着力点;塑造职业化、知识化、现代化的新型农民有了良好平台,为农村现代化夯实了基础,加速了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的转变。

(三)“塞上农民新居”建设是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

在“塞上农民新居”建设中,通过撤庄并点,优化行政村的空间布局,扩大现行庄点的人口规模,加快自然资源禀赋和生产要素的集聚进程,为实施规模化经营和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对促进川区农业现代化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四)“塞上农民新居”建设是统筹城乡发展,实施城乡一体化的根本途径。

在“塞上农民新居”建设中,政府对城乡发展统一规划,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统一布局,对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和各项社会保障统一安排,改革发展成果由城乡人民共同享受,充分体现了城乡一体化的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进一步根植于各级政府领导的执政理念,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得到了有效破解。

二、名称问题

基于“塞上农民新居”在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为充分发挥其引领新农村建设的作用,建议将“塞上农民新居”建设工程更名为“塞上农民新村”建设工程,使其视角更宽,工作面更广,影响作用更大。

三、规划问题

“塞上农民新居”建设的规划,除具前瞻性、功能性、经济性等一般规划的基本要素外,尤其要注意规划的系统性、创新性、集聚性和安全性。所谓系统性,就是将“塞上农民新居”建设放在城市化、工业化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大系统中去考虑,将“塞上农民新居”规划与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城市化规划、城乡社会发展规划等相衔接,统筹考虑,放大“塞上农民新居”效应,有效避免重复建设和各种规划不协调问题,进一步体现科学发展观。所谓创新性,即在内涵上要以人为本,体现科学发展的核心思想,深谋远虑;在建筑风格上要充分体现塞上江南、回乡风情等自然人文特质,使“塞上农民新居”成为塞上江南的新景观。所谓集聚性,就是发挥生产要素的集聚效应。如庄点的人口规模要科学测定,原则上一个行政村中设1-2个庄点,以促进土地的集约利用,减少配套设施投入,形成人口和生产要素的集聚效应,推进农村第三产业发展。所谓安全性,从我区地处南北地震带的实际情况出发,主要是农居的抗震防灾安全。要提高现行农居抗震设防标准,将抗震防灾公共安全体系纳入“塞上农民新居”总体规划中。

四、机制问题

在“塞上农民新居”建设中,各级财政投入达到50%,这是宁夏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在全国也不多见惠农举措。但由于我区仍是欠发达地区,地方财力薄弱,农民还不富裕,导致目前“塞上农民新居”的建设标准不是很高,示范效果不够明显。若要达到一次投入,长期受益,50年不落后的建设目标,唯有用创新的思维寻求良性发展的机制。探索的路径有:

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塞上江南具有得天独厚的农业自然优势,颇具发展潜力和前景。在不改变农用地性质和符合农业产业化发展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把自然条件较好的行政村作为招商项目到沿海乃至世界去招商,吸引国内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来宁对村属的农民承包地进行成建制的长期租赁发展,村集体将优化庄点布局节约的土地作为引进企业的建设用地作价入股,使农民成为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农业工人,将农用耕地的租金作为农户“塞上农民新居”建设的专项资金,以此来推进农村现代化发展。这样做,不仅使“塞上农民新居”建设步入良性发展,减轻了财政和农民的压力,提高了“塞上农民新居”的建设标准,而且使农民有了稳定的工资与红利收入。同时,村民还可围绕龙头企业的需求,开展一些配套加工项目,农民增收的问题有望更好地解决。由于龙头企业用工业化的理念来谋划农业发展,会大大提高农用土地的产出效益,改变了农民的思维定势与生活生产方式,为加快川区农业小康进程,起到一石数鸟的作用。

又如,开展“塞上农民新居”权属试点,创新农民住房贷款模式。方法是在试点区域内,凡符合“塞上农民新居”建设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且通过综合验收的新农居,均可由乡级人民政府颁发“塞上农民新居”产权证。此证作为“塞上农民新居”的权属证书,可用于农民住房抵押贷款。宁夏银行与农村信用社积极建立与“塞上农民新居”建设相适应的配套政策,推进“塞上农民新居”建设。只有突破新农村建设的资金瓶颈制约,才能提高广大农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能力。

再如,通过“塞上农民新居”建设的集约用地,对节余的宅基地(含配套设施用地),可全部收归村集体,发展第二、三产业,壮大集体经济。

总之,通过不断探索,寻求出一条以财政投入为导向,以社会捐助为补充,以农民和村集体的有序市场化运作为主体,实现“塞上农民新居”的高标准建设和良性发展。

五、管理问题

“塞上农民新居”建成后的管理问题要比建设更为复杂。不少地方有新村无新貌,暴露的主要是管理问题。要把“塞上农民新居”建成后的管理问题纳入社会进步的大视角中去思考,更好地发挥“塞上农民新居”的综合效益。

(一)探索村长、村党支部书记的公务员之路,建立与乡镇一体化的行政村管理体制。

近年来,随着我区农村基层干部选拔面向社会开放,一些大学生和有知识、有能力的农民成为新一代村干部,开启了村干部公务员化之门。在建成的“塞上农民新居”示范点,开展村干部公务员试点,率先在全国探索与乡镇一体的行政村管理体制的条件基本成熟。

所谓乡镇一体的行政村管理体制,是将村委会改成村公所,乡镇根据需求和德才兼备的条件公开选聘村长(村公所所长),村长、村党支部书记由县(区)支付工资,从事政府和上级党组织委托的工作。乡镇一体的行政村管理体制对于加强党对农村工作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快新农村建设有重要的创新意义。实行乡镇一体的行政村管理体

制,不是否定农民的自治能力,而是目前农村的自治条件还不具备。

也许,有人担心财政压力大。实际上,“塞上农民新居”的建设完成后,川区 920 个行政村,按每名村干部每年 20000 元工资计,政府每年最高支付不超过 3680 万元(含办公费用),但换来村干部素质的提升、农村基层政权的巩固和“塞上农民新居”的规范管理,进一步促进了川区农村的现代化进程。

(二)输入城市社区的管理理念,创新“塞上农民新居”管理模式。

“塞上农民新居”建成后,应尽快输入城市社区物业管理理念,推行市场化的物业管理。只有按市场化运作,才能实现专业化、规范化的物业管理;才能有效转变农民的观念,更快融入城市化生活方式;才能切实维护好各项公共设施,提升新村的环境管理水平,提高“塞上农民新居”的示范效应,确保物业管理的良性发展。当然,起步时可把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定的稍低一些,采取政府补一点、集体贴一点、个人拿一点的方式,将来逐步提高到成本价。

(三)建立管理达标和年度综合考核制度

在“塞上农民新居”推进过程中,要尽快研究制定“塞上农民新居”建成后管理达标和年度考核制度。以县为单位,将建成后的项目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对达标的进行奖励,对不达标的进行处罚,带动农民从传统生活方式向城市现代生活方式转变。

(作者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解 放 思 想 落 实 科 学 发 展 观

全力推动机关事务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关 琪

机关事务工作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两年多来,紧紧围绕银川市“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目标,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强化科学管理,切实履行管理、保障、服务职能,不断开创机关事务工作新局面。

一、勇挑重担,务实苦干,确保行政中心工程建设顺利投入使用。

2006年1月,伴随着银川市行政中心工程建设进度和60多个部门即将进驻中心集中办公,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正式成立,人员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原机关服务中心职工合并组成,主要承担行政中心物业管理、生活服务、安全保卫、会议服务、车辆管理和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等职责。事务局成立后,全局干部职工在机构不健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且没有任何集中办公区管理经验的情况下,任劳任怨,众志成城,形成干事业的强大合力,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行政中心顺利投入使用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是积极配合行政中心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展工程后期建设及各类配套功能设施的完善工作;

二是积极参与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做好建设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不仅提高了业务技能,也为行政中心的管理积累了经验;

三是认真调查摸底,制定了办公用房分配方案及办公家具、公用会议室家具、厨房设备、标识牌等的配置方案,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招标采购工作,并积极协调落实资金,确保工程进度;

四是仅用半个月时间,组织完成了62个部门、1700多人的搬迁工作;

五是行政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后,及时督促解决工程遗留问题,完善配备设施,组织了部分会议厅(室)的改装工作,建设了门卫登记室等。

二、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水平。

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两年来,按照“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要求,以“提高效率、降低支出”为目标,通过“自主管理、委托服务、市场运作”等形式,不断完善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水平。

引进市场化运作模式,提升物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解放思想,敢于打破机关后勤自我保障、自我服务的传统格局,建立开放的社会服务机制,以物业服务委托社会化管理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机关后勤服务质量和社会化水平。通过公开招标,引进了自治区物业管理一级企业中房银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行政中心物业服务工作。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主要以物业公司为抓手,努力提高物业管理水平。一是制订了《行政中心物业服务考核办法(暂行)》和《物业服务企业月度优秀工作组评选奖励办法(暂行)》等制度,对物业公司的监管,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评比等措施,实现制度管理、科学管理;二是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培训办法,努力提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三是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通过开展节约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和采用分时段控制照明设备的运行、使用节水设施

等措施,努力降低行政中心运行成本。行政中心通过两年多的运行,实现了“提高效率、降低支出”的工作目标。先后被评为全市卫生工作先进单位、节水工作先进单位。

推进机关餐厅学院化管理,努力满足干部职工的就餐需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承担着为1800多名职工提供就餐服务的工作任务。在行政中心运行伊始,机关餐厅经历了对外承包经营和完全自主经营的过程。在对外承包经营期间,一方面出现菜品少、菜价高、口味差,干部职工意见大,要求整改呼声强烈的问题;另一方面又出现运行成本高、后厨浪费严重,月月亏损的问题。通过不断探索,并学习、借鉴中直机关、浙江省、合肥市等兄弟省市机关餐厅和宁夏大学学生食堂管理取得的成功经验,建立了“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模式。在日常管理中,进行“宏观管理”,主要负责严把采购关、卫生关、价格关、质量关;餐厅总经理进行“微观管理”,主要负责餐厅的具体经营和厨师、服务员的管理工作。

为了确保这一管理模式取得实效,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餐厅的盈亏与餐厅经理、厨师长利益密切挂钩。不定期发放调查问卷表,测评干部职工对餐厅的满意率,根据不同的满意率兑现利润分成,充分调动管理者的责任心、主动性和服务意识;二是分档口小组竞争和成本核算。开展评优争先活动,每月拿出一定资金对工作表现好的班组及个人进行奖励,差的给予处罚,充分调动所有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进取精神;三是加强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牢固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是餐厅工作底线”的意识,主动邀请卫生监督部门、宁夏医学院专家检查、指导机关餐厅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建立日常检查、抽查制度。同时,聘请市直机关工会委员为义务监督员,对餐厅管理和进行监督;四是提供品种丰富的饮食服务。俗话说“众口难调”,为了解决1700多名干部职工对饭菜品种的不同需求,想方设法推出了米饭套餐和自选餐、面食、砂锅、烩肉、饺子、调糊、各种面点及新鲜果汁等服务。目前,每天早餐供应30多个品种,午餐供应40多个品种,晚餐供应30多种熟食品和半成品。早、午餐就餐人数分别达到1000人左右;五是严把饭菜价格关。2007

年以来,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给餐厅服务带来了严峻地考验。严把采购关和价格关,通过降低餐厅运行成本和杜绝浪费现象等措施,保持饭菜价格的总体稳定,最大限度地保障干部职工的利益。

经过一年多的不断磨合、调整,餐厅饭菜品种丰富、价格稳定、干净卫生,同时,由于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餐厅运行成本和浪费现象也大幅度降低,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目标。广大干部职工对餐厅服务满意率由大自然宾馆承包经营时的49.8%,提高到82%,提高了32.2个百分点。

优化办事环境,构建和谐机关,促进安全保卫工作。针对行政中心面积大、办公楼内四通八达、办事群众多等实际情况,理清与信访局、公安局、武警、物业公司等部门的工作职责,依靠先进的安防系统、消防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巡更系统、双鉴探测系统,扎扎实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同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采取放宽验证、办证条件,增加登记人员、预约电话,设置休息椅、遮阳伞,增加停车泊位,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技能,妥善做好上访群众的疏导工作等多项措施,优化办事环境,努力构建和谐机关。行政中心投入使用两年来,没有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火灾等重大责任安全事故。

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努力提高会议服务水平。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着对行政中心30多个公用会议室的管理和会议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议系统的技术优势,并通过与服务人员理论知识和现场操作知识的培训,来提高会议服务水平。2007年,共为5700多场各类会议提供了会议服务,做到了“保障有力、服务到位、高效便捷”。

重视行车安全,认真做好车辆保障工作。两年来,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积极做好大型车辆日常保养工作,杜绝了车辆交通事故的发生,及时保障了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领导视察、检查、调研等集体活动用车任务。

整合资源,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2007年,由于全市统一为搬迁到行政中心办公的60多个部门配备了新的办公家具,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这些部门原有的办公家具、计算机等固定资产进行

了全面的清查,并采取调拨、拍卖、报废等方式进行了处置。这项工作的开展,既满足了部分农村学校、街道办事处等对旧办公家具的需求,又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浪费和流失。同时,及时向市委、政府提出闲置的办公用房管理、调配、处置意见,对原政府大楼、经贸委综合办公楼等进行了维修,安排部分单位入驻办公,并承担了卫生、安全保卫、绿化和近10万平方米的供暖等工作任务,提高了办公用房的使用效率,盘活了国有资产,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服务工作。行政中心投入使用后,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思想,扎扎实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一是为行政中心搬迁挂牌庆典仪式、每月升国旗仪式、春节大型游园活动、元宵节焰火表演等重要活动和会议提供了后勤保障服务;二是认真抓好邮政邮件(文件)交换站、医务所、票务中心、理发室、商店等生活服务机构的服务工作,并在公共区域设置了银行自助取款机、体重称、擦鞋机、电动充气筒等,极大地方便了干部职工的工作和生活;三是认真解决干部职工反映的问题。机管局承担着行政中心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安全保卫、生活服务等工作,为了更好地发挥“管理、服务、保障”职能,我局设立了24小时服务电话“6889000”,及时解决干部职工反映的各类问题。

三、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队伍。

机关事务工作涉及面广,服务面宽,工作难度大。为适应新时期机关事务管理改革的发展要求,必须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大局观念强、业务技能精、工作作风硬、服务水平高的机关事务管理服务队伍。两年来,局领导班子针对大部分职工年龄偏大、文化层次低、业务技能单一等客观情况,通过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加强干部职工培训,改善办公条件等措施,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素质,为推动机关事务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保证。

(一)健全组织机构,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由于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新成立的单位,人员队伍一直不稳定,中层干部都是临时指定,非常不利于各项工作的开展和事业的发展。行政中心投入使用,管理工作步入正轨后,2007年4月,局领导班子组织实施

了中层干部竞聘上岗,一般工作人员双向选择工作,稳定了干部队伍。2007年6月,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了党支部、工会。2008年3月,经市委批准,又成立了党组。组织机构的加强,干部队伍的稳定,充分调动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全局干部职工形成干事业的强大凝聚力。

(二)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做好机关事务工作既需要有技术、有专长的专业服务型人才,又需要懂管理、会经营的复合型人才。两年来,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一方面通过招录高校毕业生、职业学校学生和军队转业干部,改善干部职工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能力结构;另一方面通过业务技能培训、业务知识考试和组织干部职工到南方沿海发达省区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地方参观、学习机关事务工作经验等多种形式,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增强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事业做贡献的本领。

四、狠抓制度建设,强化科学管理。

按照建设法制政府的要求,树立科学管理理念,大力加强机关事务工作制度建设,努力建立科学、规范、完善的保障制度,用严格的制度加强和改善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使机关事务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提高了机关事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一是出台了《工作人员考勤暂行办法》、《加班调休及加班费发放暂行规定》、《物品采购及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工作机制;

二是针对聘用人员多的特点,制定《聘用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重点按照“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搞活工资分配形式,按月考核聘用人员,分等次发放奖励工资,充分调动聘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引导聘用人员的思想由“要我干”转变为“我要干”;

三是制定《处室考核办法》,采取平时检查、半年督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从共性和个性目标任务两个方面,对处室进行考核评比,奖优罚劣,对评为“先进”处室的中层干部和处室工作人员进行奖励,调动中层干部“谋事、想事、干事”的工作积极性;

四是制定《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考核办法》,每个季度对所有正式在编职工和聘用人员进行考核、评比,奖优罚劣,解决工作人员“干劲不够、激情不足、

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

五、加强效能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整体形象。

(一)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机关事务工作涉及各个部门、方方面面、琐碎繁杂,原有的后勤服务理念已不适应形势的发展。“卓越在于细致,细节决定成败”,要求干部职工要转变工作作风,以领导、部门和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第一标准,努力做到主动服务、快捷服务、周到服务、热情服务,坚决克服和防止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粗、横、硬的不良作风。

(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参与了行政中心的后期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了办公家具、餐厅设备等的招标工作,负责行政中心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在日常工作中,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禁干部职工借职务之便吃、拿、卡、要。两年来,先后支付了2000多万元的采购资金和日常办公经费,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的财务规定,及时将支付计划报市政府领导审批,严格按照合

(上接第14页)

第七条 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标准:

(一)兴庆区

1、清和街以西、长城路以北、凤凰街以东、北京路以南范围内:商业服务5000元/平方米;办公4000元/平方米;住宅2000元/平方米。

2、其它范围:商业服务3000元/平方米;办公2000元/平方米;住宅1500元/平方米。

(二)金凤区

1、唐徕渠以西、黄河路以北、通达街以东、上海路以南范围内:商业服务3000元/平方米;办公2000元/平方米;住宅1500元/平方米。

2、其它范围:商业服务2000元/平方米;办公1000元/平方米;住宅500元/平方米。

(三)西夏区

1、包兰铁路以西、北京路以北、文昌路以东、贺兰山路以南范围内:商业服务2000元/平方米;办公1000元/平方米;住宅500元/平方米。

2、其它范围:商业服务1000元/平方米;办公500元/平方米;住宅500元/平方米。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同金额、按照比例支付货款,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局党组、党支部、工会成立后,关心干部职工工作和生活,开展了文艺汇演、爬山、放风筝比赛等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增加了干部职工的凝聚力、战斗力。

回顾两年来开展的工作,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务实苦干,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和辛勤的汗水,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工作经验不足,还存在着工作思路不宽、创新意识不强等问题。

事务局全体干部职工将坚持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的发展方向,牢记服务宗旨,注重依法办事,体现以人为本,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制度建设,实行精细化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努力实现管理水平、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为保障机关高效运转、降低运行成本、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对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标准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建设单位按以下审批程序报批手续:

(一)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总平面规划图或改扩建申请。

(二)市规划管理局受理审查,对满足规划要求的,采取公示、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总平面规划图或改扩建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三)经批准修改总平面规划图增加容积率、以及批准改扩建增加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市规划局确认新增加的建筑面积,向市国土资源部门出具《建设项目新增加建筑面积确认书》。

(四)市国土资源部门依照市规划管理局确认的建筑面积,收取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办理相关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第十条 市规划管理局依据补缴土地出让金的相关凭证,办理规划批准手续。建设单位在取得规划、建设部门的相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残疾人代步车管理办的通知

银政发〔2008〕102号 2008年7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及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

银政发〔2008〕103号 2008年7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立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104号 2008年7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的通知

银政发〔2008〕105号 2008年6月28日

关于建设宁夏A级无线电监测网B级监测分站暨电磁频谱管理预备役部队训练基地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8〕106号 2008年7月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苗木实验场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综合市场的报告

银政发〔2008〕107号 2008年7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邀请自治区领导参加2008中国企业500强发布暨中国大企业高峰会北京新闻发布会的请示

银政发〔2008〕108号 2008年7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银川市特色街区改造资金补贴的请示

银政发〔2008〕109号 2008年7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宝丰能源公司四股

泉煤矿建设前期工作的请示

银政发〔2008〕110号 2008年7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行政规费收缴工作的意见

银政发〔2008〕111号 2008年7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房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08〕112号 2008年7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项目增加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08〕113号 2008年7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凤区部分乡镇区划调整的通知

银政发〔2008〕114号 2008年7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解决遗留问题办理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08〕115号 2008年7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臭椿沟匪象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银政发〔2008〕116号 2008年7月23日

关于金凤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银政发〔2008〕117号 2008年7月24日

关于邀请自治区有关领导出席2008年银川房地产交易博览会银川汽车展销会银川国际美食节开幕式的请示

银政发〔2008〕118号 2008年7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军队转业干部刘志刚申请进行参照管理单位公务员登记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8〕151号 2008年7月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8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52号 2008年7月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53号 2008年7月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中国(银川)第二届清真美食节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54号 2008年7月4日

关于做好辉煌银川五十年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55号 2008年7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6.30两起火灾事故的通报

银政办发〔2008〕156号 2008年7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57号 2008年7月1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中国企业500强发布暨中国大企业高峰会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59号 2008年7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银川市住房

保障局及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60号 2008年7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6月份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银政办发〔2008〕161号 2008年7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少生快富项目户一本通制度自查情况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8〕162号 2008年7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组团参加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63号 2008年7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三项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64号 2008年7月2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小巨人企业融资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65号 2008年7月24日

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拨付购置办公设备经费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8〕166号 2008年7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67号 2008年7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夏农林科学院附属中学移交银川市管理的意见

银政办发〔2008〕168号 2008年7月25日

市领导民生系列调研侧记

DIAOYANCEJI



7月7日至7月15日，王儒贵等市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冒着高温酷暑进行了民生系列调研活动。调研的第一站是对质监、气象、地震三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解决基层单位的实际困难。民生系列调研第二站重点是商贸物流和物价工作，市领导访超市、探市场、实地察看物流中心，细察我市商贸物流和物价工作。



在民生系列调研的第三站，市长王儒贵走上街头“把脉”交通，他对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了六字要求——“更安全、更畅通”。





载歌载舞迎圣火